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3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证券代码：60131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花旗

UBS 瑞银集团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所用假设与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各项准备金计提、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确定均依赖于各项假设。本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行业数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层判断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有关假设，但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仍可能与这些假设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本公司相关产品定价过低或准备金计提比例过低，则可能因此形成额外成本或导致需要增加计提准备金的情况发生，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的风险

本公司保险业务涉及重大灾害或事故的承保。重大灾害或事故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干旱、风暴、雹灾、严寒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

也可能由工业或工程事故、火灾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传播等其他因素造成。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与本公司的赔付支出直接相关。虽然本公司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重大灾害或事故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并相应提取了准备金，同时也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潜在损失，但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且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有限。因此，如果未来本公司保险范围涵盖的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流动性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的证券价格波动、难以预期的亏损等情况，例如，股票及债券市场的下跌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的浮动收益减少或产生浮动亏损，并可能导致出售相关资产时产生实际亏损等情况。若涉及本公司所持证券的境内外市场发生上述不利情况，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证券的收益减少甚至遭受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会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保险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以及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当利率变动导致保险产品准备金实际投资回报持续低于保险产品的定价预定利率时，将对本公司人身险板块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尽管通过调低保险产品定价预定利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消部分上述不利影响，然而，本公司调低相关利率的能力可能受到竞争状况及最低保证利率的限制，且可能与实际投资回报率变动的时间或幅度不匹配，从而降低本公司的产品盈利情况。汇率方面，本公司的若干资产以外币计价，同时本公司在境外向海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也以外币计价。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0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6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7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3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3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33
七、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3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34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4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35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3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4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4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3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5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4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6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相关风险.....	46
三、集团特有风险.....	50
四、其他风险.....	51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5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2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7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7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9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82
-----------------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人保、发行人、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根据中国人保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港元、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A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19）
H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1339）
股东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定义为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定义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邮政编码：100031

互联网网址：www.picc.com.cn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份代号：1339

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410,103	19.69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12.68	-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642,767	0.51	-	无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91,452,841	0.21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3,687,689	0.14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孔凤全	53,856,885	0.12	-	无	境内自然人	人民币普通股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八组合	44,472,200	0.10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林明	30,869,225	0.07	-	无	境内自然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30,131,274	0.07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

- (1)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共持有公司股份 26,906,570,608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60.84%。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8 月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立，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持有公司股份 5,605,582,779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2.68%。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中国保险业的监管体系

保险业关系国计民生和金融稳定，在分散经济社会风险、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和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保险业实行牌照经营和持续审慎监管，保险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补充、产品管理、资金运用、偿付能力、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市场退出等均受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保险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等实施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并对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分别根据法定职责在宏观审慎管理、金融稳定、会计准则、跨境资金流动、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对保险机构相关活动实施管理。

我国保险业的法律制度以《保险法》为基础，并由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偿付能力监管、保险产品管理、保险资金运用、保险销售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近年来，保险监管进一步突出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立足保险保障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的能力。

2、中国保险业的市场规模与结构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总体保持发展，保险保障覆盖领域持续拓展。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由 44,900 亿元增加至 61,194 亿元，2026 年 1-6 月，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8,562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仍是原保险保费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财产险业务共同构成多层次的风险保障体系。下表列示了最近五个完整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我国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原保险保费收入	44,900	46,957	51,247	56,963	61,194	38,562
其中：人身险	33,229	34,245	37,640	42,633	46,491	30,884
财产险	11,671	12,712	13,607	14,331	14,703	7,679

注：分项合计与总计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截至 2025 年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41.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1%。2025 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赔款与给付支出为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新增保单件数为 1,168 亿件，同比增长 12.6%。同期，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81.1%和 130.4%。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2%。2026 年 1-6 月，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赔款与给付支出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新增保单件数为 668 亿件，同比增长 27.4%。同期，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80.6%和 133.5%，行业整体保持较为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主要运行和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1.3 万亿元	43.9 万亿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6.1 万亿元	3.9 万亿元
赔款与给付支出	2.4 万亿元	1.4 万亿元
新增保单件数	1,168 亿件	668 亿件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1%	18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4%	133.5%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中国保险业的主要经营特征及进入壁垒

（1）牌照准入、资本实力与偿付能力构成基础性门槛

保险业务具有较强的公共性、涉众性和风险外溢性。我国对保险机构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股东资质、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分支机构设置等均需符合监管规定。保险机构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还需保持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偿付能力、流动性和风险管理能力，并接受监管部门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风险综合评级。

保险机构承担长期或不确定的赔付责任，业务扩张会相应增加最低资本要求和风险管理资源投入。资本补充能力、偿付能力管理水平和集团内部风险传导隔离机制，直接影响保险机构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进入者除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外，还需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精算、投资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较高的制度与资本门槛。

（2）风险定价、精算、核保理赔和资产负债管理具有较高专业门槛

保险经营以对未来不确定风险进行识别、定价和管理为核心。财产保险业务需要依托历史损失数据、风险分类、核保规则、费率模型、理赔管理和再保险安排，对不同标的和风险情景进行差异化定价；人身保险业务期限通常较长，对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较为敏感。上述专业能力需要长期的数据积累、人才培养和运营实践。

保险机构在负债端形成赔付责任和长期资金来源，并在资产端开展投资配置。经营结果受到赔付率、费用率、退保行为、利率水平、信用风险及资本市场波动

等多重因素影响。保险机构需要统筹产品定价、负债成本、资产久期、收益目标、流动性、会计计量和偿付能力约束，建立覆盖产品开发、承保、理赔、再保险、投资及资本管理的全流程资产负债管理体系。

（3）品牌、客户基础、渠道网络和服务能力形成综合竞争壁垒

保险合同具有期限长、服务环节多、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等特点，客户通常较为关注保险机构的品牌信誉、资本实力、合同履约及理赔服务能力。保险机构需要通过长期经营积累客户信任，并持续提升承保、保全、理赔、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和风险减量等服务能力。

保险销售和服务渠道包括个人代理、银行保险、专业中介、直接销售、互联网平台及团体客户等。广泛的分支机构网络、稳定的合作渠道、专业化销售队伍、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需要持续投入和长期建设。渠道覆盖能力、客户经营能力和服务可获得性共同构成保险机构的重要竞争基础。

（4）数据积累与科技能力逐步成为重要竞争要素

保险机构在产品定价、风险识别、核保、理赔、反欺诈、客户服务和投资管理等环节需要处理大量数据。持续积累的承保理赔数据及相应的数据治理、分析建模和系统建设能力，有助于提高风险识别和精细化经营水平，并形成难以在短期内复制的经营基础。

随着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保险业加快应用，保险机构需要在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的同时，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模型风险及科技外包管理体系。相关能力不仅取决于技术投入，还依赖业务规则、数据质量、人才队伍、内控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协同建设。

4、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更加注重强监管、防风险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推动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增强服务能力并加强风险防控。监管政策持续围绕公司治理、偿付能力、产品和销售行为、资金

运用、数据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完善制度安排，行业发展更加注重功能发挥、经营质效和长期可持续性。

2025 年，金融监管总局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取得新突破。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风险方面，金融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保险法》修订加快推进；健全审慎监管规则，修订出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不断提升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修订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优化执法方式，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加强协同联动，改革化险有力有序。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方面，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预定利率调整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引导保险业深化转型与创新。人身险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聚焦保障与养老，人身险公司深化结构调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财产险业综合成本率明显下降，财产险公司发展质效明显改善；强化科技赋能与投研能力建设，保险资管公司资金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引导保险机构夯实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方面，保险业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质效明显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再续新篇。为民营小微企业强信心，加大提振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面对关税战、贸易战，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为人民幸福生活增福祉，“车险好投保”平台正式上线，推动提升新能源车保障能力；印发《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发展明确方向；积极发展商业长护险，为失能老人提供有力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能，引导保险资金践行“长钱长投”，《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

（2）居民收入增长和风险保障意识提升为保险需求提供长期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981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随着居民收入和财富积累、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及风险保障意识提升，家庭对于医疗、养老、意外、财产损失及财富传承等方面的保障需求逐步增加，为保险行业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保险需求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居民预期、金融市场环境和产品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保险机构需要更加准确识别不同客群的保障缺口和支付能力，提供条款清晰、定价合理、服务可持续的产品，推动保险供给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

风险保障和长期客户服务转变。

(3) 经济结构转型和新型风险推动财产险业务多元化

随着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巨灾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保险等业务的保障场景不断拓展。财产保险机构将由事后经济补偿进一步向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控制和事后理赔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延伸。

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对车险产品条款、风险分类、维修定损、零部件价格和跨境服务网络提出新的要求。与此同时，气候变化、网络安全、供应链中断等新型风险具有数据积累时间较短、损失相关性较强和风险演变较快等特点，要求财产保险机构持续提高精细化定价、风险减量、理赔服务、再保险安排和生态协同能力。

(4) 人身险产品和渠道由规模导向向价值与长期服务导向转型

在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动态调整、销售费用规范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背景下，人身保险机构更加重视长期保障型业务、业务品质、负债成本和资本效率。产品竞争将更加依赖精算定价、客户分层、保障责任设计和长期服务能力，保险机构需在满足客户保障和储蓄需求的同时，统筹自身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约束。

保险销售渠道持续向专业化、规范化和多元化转型。个人代理渠道更加注重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服务和产能提升；银行保险渠道更加注重费用管理、业务品质和客户适配；互联网及其他数字渠道进一步提升触达和服务效率。渠道竞争将由人员数量和费用投入逐步转向专业能力、合规经营、客户长期价值和服务质量。

(5) 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持续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6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9%。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将持续增加养老储备、医疗保障、长期护理和健康管理需求，推动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及相关服务的发展。

在多层次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商业保险可在基本保障之外提供

补充性、长期性和差异化保障。养老保险产品需要加强长期现金流管理和养老服务衔接；商业健康保险将由医疗费用补偿进一步向疾病预防、诊疗协同、健康管理和医养服务延伸。相应地，医疗数据可得性、精算定价、医疗费用管理、逆选择识别及服务资源整合能力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

（6）低利率及资本市场波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要求

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和追求安全稳健等特征。低利率环境下，新增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存量保单负债成本和保险责任具有一定刚性，可能增加资产端收益与负债端成本之间的匹配压力。高质量长久期资产供给、信用风险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保险机构的投资收益、净资产、利润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保险机构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和负债成本，提升资产久期管理、战略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和资本管理能力，并通过动态调整产品定价、完善投资组合及强化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提高经营韧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保险机构数据基础、精算系统、会计计量及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7）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经营效率并带来新的风险管理要求

保险机构持续推进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在产品开发、营销服务、智能核保、理赔审核、反欺诈、客户运营和投资研究等环节的应用不断深化，有助于提高服务可获得性、运营效率和风险识别能力。

数字化应用同时带来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算法偏差、模型风险和技术依赖等问题。保险机构需要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并加强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测试、验证审核、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提升模型的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公平和可解释水平，在技术创新与风险管理之间保持平衡。

（二）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保险市场已形成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在业务期限、风险特征、销售渠道、资本占用及盈利模式

等方面存在差异，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本实力、产品体系、风险定价、销售渠道、客户基础、品牌信誉、投资管理、科技能力及服务质量等方面。

大型综合保险集团通常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广泛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客户基础，能够在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开展资源协同；专业保险机构则通过深耕特定险种、客户群体或区域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我国保险市场主要板块及其竞争特点如下：

市场主体类型	主要业务或功能	主要竞争要素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对集团内保险及相关金融业务实施股权管理、战略协同和风险管控	集团治理、资本实力、综合服务、资源协同和风险隔离
财产保险公司	提供机动车辆、财产、农业、责任、工程以及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	风险定价、机构网络、渠道覆盖、理赔服务、成本控制和风险减量
人身保险公司	提供人寿、年金、健康和意外伤害等保险产品及长期服务	产品与精算、渠道质量、客户经营、资产负债管理和资本效率
再保险公司	为保险公司分散承保风险、补充承保能力并提供专业风险解决方案	资本与信用水平、风险模型、定价能力、全球网络和服务能力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保险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开展长期资产配置和专业投资管理	资产配置、投研能力、信用风险管理、长期业绩和科技系统

1、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参与主体包括大型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专业财产保险公司及区域性保险机构等。头部财产保险公司依托品牌、资本、机构网络、客户资源、承保理赔数据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长期积累，在产品供给、风险定价、渠道触达、理赔服务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车险是财产保险市场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随着车险改革持续深化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车险竞争更加注重风险选择、精细化定价、维修成本管理、理赔服务和客户经营。非车险方面，农业、责任、健康、科技、绿色、巨灾和网络安全等保障需求持续拓展，市场主体需要加强产品创新、专业承保、再保险安排和风险减量能力。财产保险市场的竞争重点正由单纯规模和费用投入，逐步转向风险识别、定价准确性、服务效率和可持续承保能力。

2025 年，人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557.77 亿元，同比增长 3.3%；人保财险在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31.6%；2026 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275.29 亿元，同比增长 1.3%，人保财险在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33.3%，保持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本公司在财产保险领域形成的机构网络、客户基础、承保理赔数据、专业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

2、中国人身保险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人身保险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包括综合性人身保险公司、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等。不同市场主体围绕人寿、年金、健康、意外伤害等产品开展差异化经营，竞争重点包括产品及精算能力、代理人 and 银行保险等渠道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信誉、长期资产负债管理及资本效率。

在预定利率动态调整、销售费用规范和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人身保险机构更加注重新业务价值、业务品质、负债成本和长期可持续经营。代理人渠道向专业化和精细化发展，银行保险渠道更加重视客户适配和业务品质，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险业务则对医疗、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及长期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25 年，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59.70 亿元和 562.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8%和 15.5%；2026 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51.56 亿元和 455.50 亿元，其中人保健康 2026 年上半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本公司通过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业务布局参与人身保险市场竞争，并持续提升产品、渠道、客户服务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3、再保险及保险资产管理市场竞争情况

再保险业务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再保险公司通过承接分入业务，帮助保险公司分散巨灾、大额和累积风险，补充承保能力并优化资本使用。市场竞争主要取决于资本和偿付能力、信用水平、风险模型、专业定价、全球业务网络、客户关系以及对新型风险的研究与服务能力。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主要围绕保险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负债匹配

要求开展长期资产配置和专业投资管理，并逐步拓展受托管理等业务。低利率和资本市场波动环境下，保险资产管理市场更加重视战略资产配置、固定收益和权益投研、信用风险管理、另类投资能力、数据科技以及与保险负债端的协同。再保险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能够为保险集团的风险分散、资本管理和长期资金配置提供专业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在 2026 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23 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1、财产保险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人保财险开展境内财产保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1）机动车辆险业务

人保财险聚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风险识别和定价优势，加强渠道布局和销售队伍建设，提升优质业务获取能力，优化服务质效，持续推进新能源车险“出海”项目，车险业务保持稳定发展。2025 年度，机动车辆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053.35 亿元，同比增长 3.6%。2026 年 1-6 月，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531.68 亿元，同比增长 1.9%。

人保财险坚决落实车险“报行合一”，带头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2025 年度，机动车辆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95.3%，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142.58 亿元，同比增长 53.6%。2026 年 1-6 月，机动车辆险综合成本率 93.5%，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99.17 亿元，同比增长 13.6%。

（2）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

人保财险持续强化公司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功能性作用发挥，巩固政策性健康险业务行业引领地位，围绕个人客户车场景、健康场景、家场景保障需求，构建服务多场景、面向多客群、保障多层次、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普惠性与中高端错位并进的保险产品体系。2025 年度，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17.88 亿元，同比增长 26.3%。2026 年 1-6 月，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52.51 亿元，同比增长 13.8%。

人保财险聚焦承保管控、费用管控与理赔管理，不断提升业务质量，持续改善业务结构。2025 年度，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99.0%，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承保利润 6.15 亿元，同比增长 154.1%。2026 年 1-6 月，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99.0%，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3.62 亿元。

（3）农险业务

人保财险围绕国家农业强国建设及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持续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夯实农险产品在粮食安全和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加大对大宗农产品的保障力度，全力助推国家惠农支农政策落地见效。2025 年度，农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545.61 亿元。2026 年 1-6 月，农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14.06 亿元，市场份额基本稳定。

人保财险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实施常态化费用统筹管控，为业务可持续稳健运营夯实基础。2025 年度，农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101.9%。2026 年 1-6 月，农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98.7%，实现承保利润 2.68 亿元。

（4）责任险业务

人保财险服务扩大内需和消费增长，加快互联网业务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能源车延保、智能辅助驾驶保险等业务；聚焦灵活就业人员，进一步升级完善“新市民”保险专属产品方案；服务社会治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发展。2025 年度，责任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84.85 亿元，同比增长 3.7%。2026 年 1-6 月，责任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01.44 亿元，同比增长 8.4%。

人保财险加强业务质量管控，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市场费用管理。2025

年度，责任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104.5%，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责任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103.1%，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5）企业财产险业务

人保财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专精特新，服务中小微企业，丰富产品供给，开发上线便捷报价工具，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断提升；开展高风险业务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企业财产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90.63 亿元，同比增长 5.7%。2026 年 1-6 月，企业财产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92.95 亿元，同比增长 0.6%。

人保财险加强重点行业风勘和高风险业务承保管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业务质量，深入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2025 年度，企业财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101.0%，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企业财产险综合成本率 86.7%，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12.39 亿元，同比增长 35.1%。

（6）其他险业务

人保财险围绕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低空经济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优质业务获取，加快推动出口信用险、跨境电商保险、物流货运险、多式联运保险发展，主动挖潜海洋经济增长点，推动船舶险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惠家保”业务提质拓面，升级服务型家财险全面推广；开展高亏业务治理。2025 年度，其他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23.62 亿元，同比增长 4.4%。2026 年 1-6 月，其他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53.53 亿元。

人保财险持续推动承保组合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升级风险减量服务水平，完善海外保险服务网络建设，强化资源差异化配置，提升费用投放效能。2025 年度，其他险综合成本率 98.3%，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承保利润 5.62 亿元，同比增长 53.6%。2026 年 1-6 月，其他险综合成本率 81.4%，同比下降 7.4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28.52 亿元，同比增长 51.6%。

（7）境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人保香港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人保香港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护航中资企业“走出去”及中资利益海外项目，国际业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发挥功

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响应并服务粤港澳地区互联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险需求。2025 年度，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9.72 亿元，综合成本率 100.6%，实现净利润 0.90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0.90 亿元，综合成本率 98.3%，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

2、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

（1）寿险业务

人保寿险业务发展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2025 年度，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53.37 亿元，同比增长 13.2%；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8.8%，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1.0%；实现新业务价值 82.29 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 64.5%；实现净利润 117.74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51.56 亿元，实现分红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42.35 亿元；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 51.77 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 5.2%，新业务价值率可比口径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35.62 亿元，同比增长 97.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1,121.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3%；净资产 707.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2%。

（2）健康险业务

人保健康经营发展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25 年度，人保健康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04.33 亿元，同比增长 11.8%，实现净利润 81.82 亿元，同比增长 42.8%。2025 年度，实现新业务价值 73.87 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2.5%。2025 年，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大健康生态建设取得新突破，健康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 5.09 亿元，同比增长 17.2%，为超过 952 万人次的客户提供各项健康管理服务，总服务量同比增长 16.9%，健康管理业务规模及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26 年 1-6 月，人保健康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67.17 亿元，同比增长 7.1%，实现净利润 51.47 亿元。2026 年 1-6 月，人保健康高标准推进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布局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完成 25 家省级分公司设立，人保药房率先落地湖北武汉，初步搭建起规范、集约、高效的集团统一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健康管理服务收入近 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252.35 亿元，

较年初增长 7.7%，净资产 280.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9%。

3、再保险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人保再保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推出创新研究成果，着力打造技术领先、专业能力突出的再保险公司，维持 AA 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5 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53.66 亿元，同比增长 2.2%；净利润 6.01 亿元，同比增长 15.7%。2026 年 1-6 月，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9.57 亿元，同比增长 18.5%；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62.4%。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人保资产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通过人保资本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保险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实物资产、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

（1）人保资产

人保资产锚定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良好投资业绩服务保险业务发展，以大力发展三方业务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0 亿元，净利润 6.89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7 亿元，净利润 4.45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资产管理资产规模达 1.98 万亿元。

人保资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落实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做深做实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持续做精配置、做优固收、做稳权益、做强另类，增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固收投资强化对中长期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在利率相对高点加大配置力度，同时结合市场判断提升交易力度，增厚投资收益。权益投资结合资本市场走势持续优化权益资产结构，并通过战略股票组合等方式践行长期投资理念，增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实现服务大局与提升效益的有机统一。另类业务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加大优质 ABS、CMBS、REITs 等产品的开发与投资，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

（2）人保养老

人保养老聚焦建设投资收益稳健领先、产品服务有竞争力、规模实力持续壮大的一流养老金融机构，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稳中向好。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4 亿元，净利润 4.81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 8,091.07 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合计管理资产规模 7,718.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服务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客户 3,631 家，2026 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客户 384 家。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稳中向好，已成为人保养老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商业养老金已覆盖 10 个试点地区，管理资产规模 372.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7%；服务客户 38.28 万户，较年初增长 85.1%。

（3）人保资本

人保资本以“建设专业能力先行、创新能力突出、投资收益领先的一流另类投资机构”为方向，围绕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把握投资机遇。做稳债权，聚焦重大战略区域，深化产业研判，加强产业类项目开拓；积极拓展证券化业务品类，优流程、强落地；做强股权，强化“股权计划+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积极推进新基金设立，围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做优实物资产投资，聚焦能源基础设施、消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长租公寓等实物资产领域，推动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项目落地。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 1,452.48 亿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893	(15,595)	(821)	22,477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15,598	(11,928)	(3)	3,667
运输设备	1,485	(1,318)	(4)	163
在建工程	5,317	-	(15)	5,302
合计	61,293	(28,841)	(843)	31,609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460	(2,679)	(45)	4,736
电脑软件	10,310	(7,119)	(30)	3,161
其他	42	(18)	-	24
合计	17,812	(9,816)	(75)	7,921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中的各种有利发展机遇，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发展韧性。

二是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经营质效。推动各业务条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经营质效。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降本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经营质效。人身险业务方面，人保寿险坚定以结构优化推动价值增长，快速发展新业务模式；人保健康持续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生态圈，高标准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投资业务方面，不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推动投资业绩提升。

三是坚持发挥保险功能，担当有为服务大局。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

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服务双循环畅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四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竞争软实力。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消保工作格局，强化全面客户体验管理，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相融互促，不断提升消保能力和水平。重视软实力建设，着力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五是坚持加强科技赋能，有序推进科技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发展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落地，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深入推进数据治理，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深化智能科技应用，聚焦科技赋能基层。

六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有效防控风险。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强化依法合规经营。

（二）未来发展战略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新动能快速成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韧性持续彰显。展望未来，扩内需、促转型、强实体各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将为保险业稳健发展夯实宏观基本面。“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 16 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更加强调保险功能发挥，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政策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速，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带动保源结构“向新向优”，也为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注入全新动能。公司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强责任感紧迫感，奋力打好发展主动仗。

一是更加注重强功能，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保险央企的使命担当。始终把自身发展置于国家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更好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大对促消费、扩投资、稳企业、稳就业和其他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更加精准务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发挥行业头雁作用。

二是更加注重稳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全力完成经营目标。保险条线全力拓动

能、稳效益。财产险稳住车险、农险和社保业务，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变化，创新推动科技保险、巨灾保险、中国海外利益等非车险发展，确保市场份额稳固；寿险积极适应客群变化，培养专业化、高素质、高绩效的代理人队伍，积极推进渠道专业化转型。健康险加快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实现规模与价值协同提升。投资条线全力稳投资、稳收益。加强主动投资能力建设，确保实现投资收益目标。运营条线切实助推主业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防风险，在严守底线中筑牢安全屏障。做好行业自律，带头执行“报行合一”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做好保险风险防范，财产险领域抓好应收保费管控，人身险领域强化资负管理，坚守“保险姓保”本源。做好投资风险防范，对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形势研判与压力测试，主动适配新会计准则要求。

四是更加注重促创新，在开拓进取中抢占高质量发展先机。推动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的融合应用，迭代优化客户体验，以科技赋能提升竞争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服务链条从赔付端向全链条延伸、服务场景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服务方式从单一产品向综合方案延伸，以服务重塑打开新空间。推动管理创新，持续完善精准激励与容错减负机制，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与干事创业动能。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属于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形。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国有大型保险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与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共同承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任务。偿付能力与核心资本是保险集团稳健经营、合规经营的“本钱”，也是机构持续发挥风险保障、财富管理、长期资金融通功能的基础。按照国家支持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相关安排，公司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将有效夯实公司偿付能力，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强化应对市场冲击的抵御能力，同时能更好地发挥长期资本优势，加大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服务力度。

为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政部持有公司 26,906,570,608 股 A 股，持股比例 60.84%。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

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七、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财政部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具体如下：

“甲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

甲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乙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甲方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及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份外，公司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

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 5、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

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企业职责使命

公司始终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同时，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也是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

（二）深耕金融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金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

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偿付能力充足，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均满足监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低利率环境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同时，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积极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突破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覆盖全面、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加速推进科技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悔”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建设，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

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坚持强化战略定力，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

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财政部，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保险业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保险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开展，绝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且绝大部分收益来源于国内业务，因此，我国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影响。此外，当公司投资资产所属主要行业受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受制于多项法规，这些法规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保险产品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公司无法保证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使公司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保险行业竞争逐年加剧，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知识、信誉、市场知识与经验、保险条款与条件、服务、理赔速度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保险集团及各类保险公司。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各类竞争压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可能下降，业务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关风险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

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所用假设与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各项准备金计提、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确定均依赖于各项假设。公司根据自身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行业数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层判断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有关假设，但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仍可能与这些假设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公司相关产品定价过低或准备金计提比例过低，则可能因此形成额外成本或导致需要增加计提准备金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的风险

公司保险业务涉及重大灾害或事故的承保。重大灾害或事故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干旱、风暴、雹灾、严寒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也可能由工业或工程事故、火灾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传播等其他因素造成。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与公司的赔付支出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重大灾害或事故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并相应提取了准备金，同时也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潜在损失，但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且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有限。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保险范围涵盖的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流动性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的证券价格波动、难以预期的亏损等情况，例如，股票及债券市场的下跌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的浮动收益减少或产生浮动亏损，并可能导致出售相关资产时产生实际亏损等情况。若涉及公司所持证券的境内外市场发生上述不利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所持证券的收益减少甚至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保险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以及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变动,从而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当利率变动导致保险产品准备金实际投资回报持续低于保险产品的定价预定利率时,将对公司人身险板块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尽管通过调低保险产品定价预定利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消部分上述不利影响,然而,公司调低相关利率的能力可能受到竞争状况及最低保证利率的限制,且可能与实际投资回报率变动的时间或幅度不匹配,从而降低公司的产品盈利情况。汇率方面,公司的若干资产以外币计价,同时公司在境外向海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也以外币计价。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方面,公司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参考各结算日营业结束之时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通常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而定。尽管公司持有的大部分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豁免评级的债券或具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内评级机构所认定的不低于“AA”的信用评级,但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可能面临高于预期的信用风险,这将可能导致公司所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下降,并产生减值损失。虽然公司加强信用风险敞口的评估、严格执行相关的投资风险限额,但仍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识别及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其他投资方面,公司的交易对手,包括公司所持证券的发行人及其承销商等中介服务机构、公司的存款商业银行、公司所持债权的债务人及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的对象等,也可能因破产、缺乏流动资金、经济衰退、经营不善、欺诈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向公司履行其责任。尽管公司在部分情况下有权向出现财务困难的交易对手要求提供更多抵押物,但公司有权获得的抵押物金额以及所抵押资产的价值可能无法匹配投资的信用风险,且公司对上述交易对手享有的权利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因此,公司相关投资资产的评级可能大幅调低,投资可能产生浮亏或出现实际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受市场活跃程度、交易制度、信贷获取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一般可以预计某一期间的整体退保金额并预留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退保需求。然而，当发生重大或影响力持久的异常事件时，可能引发集中退保。若发生集中退保，则公司将可能需要集中出售投资资产以支付巨额退保款项，届时可能因为流动性原因而导致被迫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资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但仍可能因公司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公司业务经营。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保险公司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导致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若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

及公司的能力不相匹配。

（九）新型风险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推动各类风险相互交织和加快转化，风险隐匿性增强、形态更加复杂、传播速度更快，管控难度持续增大。公司面临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若不能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集团特有风险

（一）风险传染

集团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整体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持续完善优化防火墙运行机制，不断强化交叉销售、外包及品牌宣传管理，但如果未能实现有效隔离，风险仍可能通过品牌效应传递等由一家成员公司传染至其他成员公司甚至全集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集团及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或成员公司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集中度管理按照监管要求细化为多个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但集中度风险不仅是管理各维度下具体资产或业务的集中度状况，更体现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等风险变化影响，及相关变化对集团带来的影响，且涉及集中度风险的资产持仓或业务量相对较大，及时处置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当骤然发生影响公司的重大市场或信用风险时，即使公司各类资产持仓、各类业务均符合公司集中度风险限额管控要求，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均由成员公司开展。由于公司的成员公司及分支机构数目众多、分布

地区广泛且信息系统存在一定局限性，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有效防范成员公司在运营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公司无法对成员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或无法在集团内贯彻执行政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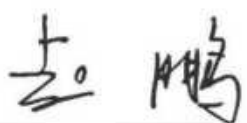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 鹏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肖建友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 向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少群

王少群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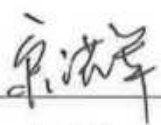

喻 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宋洪军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丽娜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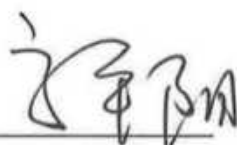

王鹏程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高平阳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贾 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楊長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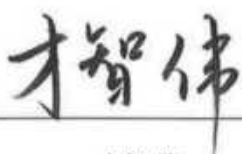
杨长纓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才智伟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海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耕

田耕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道明

张道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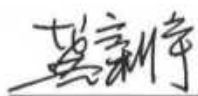
曾上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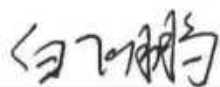
龚新宇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白飞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财政部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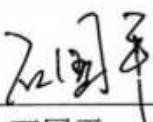

蓝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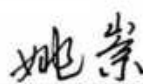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国平


姚 崇

项目协办人：


高 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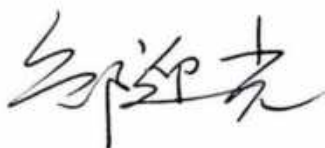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邹迎光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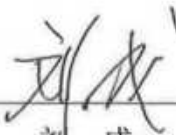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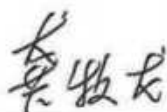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黄晓雪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阅的财务报表，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1685_A01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685_A12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685_A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余印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张小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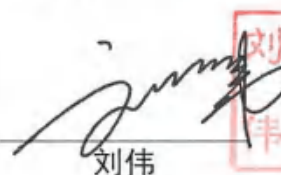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已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斯洁（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348）、屈斯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925），在本函出具日许康玮和屈斯洁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伙，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张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9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2、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3、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中国人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人保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9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2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17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七、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7
八、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石国平先生、姚崇先生为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石国平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7000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石国平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民生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浙能迈领 H 股 IPO 项目、渤海银行 H 股 IPO 项目、众淼控股 H 股 IPO 项目、阳光保险 H 股 IPO 项目、翼菲科技 H 股 IPO 项目、中信集团战略投资中国华融项目、长安责任保险增资扩股项目、紫金保险增资扩股项目、内蒙古银行定向发行项目等。石国平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崇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4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姚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中银证券 A 股 IPO 项目、沪农商行 A 股 IPO 项目、泽景股份 H 股 IPO 项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顾问项目等。姚崇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高原女士作为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韩日康、林春升、左丁亮、陈姝祎、赵晓辉、刘源、何治奇、李璟瑞、张慧童、李建蓬作为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

目组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高原女士，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2010075，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英国保诚集团新股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高原女士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
注册资本	4,422,399.05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picc.com.cn
电子邮箱	picc_group@picc.com.cn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A 股股票代码	601319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 股股票代码	1339

经营范围	(一)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 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 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44,223,990,58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00

(三) 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410,103	19.69%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12.68%	-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642,767	0.51%	-	无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91,452,841	0.21%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3,687,689	0.14%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孔凤全	53,856,885	0.12%	-	无	境内自然人	人民币普通股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八组合	44,472,200	0.10%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林明	30,869,225	0.07%	-	无	境内自然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30,131,274	0.07%	-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行优先股，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56,810（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净额
	2012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	21,754
	2018年11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5,848
	合计		27,602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58,09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61,43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H 股募资净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年	97.29	466.46	20.86%
2024年	79.60	428.69	18.57%
2023年	68.99	227.73	30.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5.88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		65.69%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27.86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1.7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33.17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4.12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48.65 亿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尚待实施。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5,115	669,044	621,972	553,097
营业利润	62,480	74,937	70,644	34,293
利润总额	61,579	74,506	70,618	3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5	46,646	42,869	22,77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25,333	2,027,683	1,766,384	1,557,159
负债合计	1,663,901	1,607,494	1,399,158	1,225,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32	420,189	367,226	33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39	308,991	268,733	242,355

2、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1.2	16.1	16.7	9.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总投资收益率 ⁽²⁾	3.7	5.7	5.6	3.3
资产负债率 ⁽³⁾	78.3	79.3	79.2	78.7
实际资本	601,660	557,698	533,773	416,669
核心资本	482,273	449,227	427,564	323,015
最低资本	243,943	223,166	190,100	166,20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⁴⁾	246.6	249.9	281.0	251.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⁴⁾	197.7	201.3	225.0	194.0

注：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2)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100%。

3、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3	72	105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	272	330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	(880)	(472)	(463)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490)	(12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75	58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4	161	5	(36)
合计	(638)	(790)	(98)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45)	(575)	(59)	2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93)	(215)	(39)	25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发行人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中国人保	601319	1,993,801	65,900	200,573,163	202,632,864	34,127,674	236,760,5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339	2,598,000	-	-	2,598,000	27,012,996	29,610,996
合计							266,371,53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371,534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60%。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保险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

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中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中国人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国人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中国人保本次发行。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行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证券，按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并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提升发行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整体资本实力，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发行对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要求。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提升发行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整体资本实力，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

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保险业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保险业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开展，绝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且绝大部分收益来源于国内业务，因此，我国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均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影响。此外，当发行人投资资产所属主要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发行人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受制于多项法规，这些法规的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保险产品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发行人无法保证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保险行业竞争逐年加剧，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知识、信誉、市场知识与经验、保险条款与条件、服务、理赔速度以及发行人整体实力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保险集团及各类保险公司。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前述各类竞争压力，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可能下降，业务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

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所用假设与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各项准备金计提、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确定均依赖于各项假设。发行人根据自身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行业数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层判断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有关假设，但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仍可能与这些假设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过低或准备金计提比例过低，则可能因此形成额外成本或导致需要增加计提准备金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的风险

发行人保险业务涉及重大灾害或事故的承保。重大灾害或事故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干旱、风暴、雹灾、严寒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也可能由工业或工程事故、火灾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传播等其他因素造成。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与发行人的赔付支出直接相关。虽然发行人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重大灾害或事故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并相应提取了准备金，同时也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潜在损失，但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且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有限。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保险范围涵盖的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流动性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的证券价格波动、难以预期的亏损等情况，例如，股票及债券市场的下跌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的浮动收益减少或产生浮动亏损，并可能导致出售相关资产时产生实际亏损等情况。若涉及发行人所持证券的境内外市场发生上述不利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持证券的收益减少甚至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保险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以及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当利率变动导致保险产品准备金实际投资回报持续低于保险产品的定价预定利率时，将对发行人人身险板块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尽管通过调低保险产品定价预定利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消部分上述不利影响，然而，发行人调低相关利率的能力可能受到竞争状况及最低保证利率的限制，且可能与实际投资回报率变动的时间或幅度不匹配，从而降低发行人的产品盈利情况。汇率方面，发行人的若干资产以外币计价，同时发行人在境外向海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也以外币计价。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方面，发行人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参考各结算日营业结束之时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通常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而定。尽管发行人持有的大部分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豁免评级的债券或具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内评级机构所认定的不低于“AA”的信用评级，但发行人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可能面临高于预期的信用风险，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下降，并产生减值损失。虽然发行人加强信用风险敞口的评估、严格执行相关的投资风险限额，但仍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识别及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其他投资方面，发行人的交易对手，包括发行人所持证券的发行人及其承销商等中介服务机构、发行人的存款商业银行、发行人所持债权的债务人及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的对象等，也可能因破产、缺乏流动资金、经济衰退、经营不善、欺诈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向发行人履行其责任。尽管发行人在部分情况下有权向出现财务困难的交易对手要求提供更多抵押物，但发行人有权获得的抵押物金额以及所抵押资产的价值可能无法匹配投资的信用风险，且发行人对上述交易对手享有的权利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相关投资资产的评级可能大幅调低，投资可能产生浮亏或出现实际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受市场活跃程度、交易制度、信贷获取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一般可以预计某一期间的整体退保金额并预留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退保需求。然而，当发生重大或影响力持久的异常事件时，可能引发集中退保。若发生集中退保，则发行人将可能需要集中出售投资资产以支付巨额退保款项，届时可能因为流动性原因而导致被迫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资产，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发行人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保险公司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导致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若发行人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展战略与市场环

境及发行人的能力不相匹配。

9、新型风险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推动各类风险相互交织和加快转化，风险隐匿性增强、形态更加复杂、传播速度更快，管控难度持续增大。发行人面临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若不能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集团特有风险

1、风险传染

集团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整体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持续完善优化防火墙运行机制，不断强化交叉销售、外包及品牌宣传管理，但如果未能实现有效隔离，风险仍可能通过品牌效应传递等由一家成员公司传染至其他成员公司甚至全集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集团及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或成员公司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集中度管理按照监管要求细化为多个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但集中度风险不仅是管理各维度下具体资产或业务的集中度状况，更体现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等风险变化影响，及相关变化对集团带来的影响，且涉及集中度风险的资产持仓或业务量相对较大，及时处置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当骤然发生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市场或信用风险时，即使发行人各类资产持仓、各类业务均符合发行人集中度风险限额管控要求，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均由成员公司开展。由于发行人的成员公司及分支机构数目众多、

分布地区广泛且信息系统存在一定局限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有效防范成员公司在运营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发行人无法对成员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或无法在集团内贯彻执行政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更加注重强监管、防风险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推动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增强服务能力并加强风险防控。监管政策持续围绕公司治理、偿付能力、产品和销售行为、资金运用、数据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完善制度安排，行业发展更加注重功能发挥、经营质效和长期可持续性。

2025 年，金融监管总局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取得新突破。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风险方面，金融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保险法》修订加快推进；健全审慎监管规则，修订出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不断提升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修订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优化执法方式，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加强协同联动，改革化险有力有序。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方面，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预定利率调整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引导保险业深化转型与创新。人身险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聚焦保障与养老，人身险公司深化结构调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财产险业综合成本率明显下降，财产险公司发展质效明显改善；强化科技赋能与投研能力建设，保险资管公司资金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引导保险机构夯实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方面，保险业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质效明显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再续新篇。为民营小微企业强信心，加大提振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面对关税战、贸易战，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为人民幸福生活增福祉，“车险好投保”平台正式上线，推动提升新能源车保障能力；印发《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发展明确方向；积极发展商业长护险，为失能老人提供有力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能，引导保险资金践行“长钱长投”，《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

2、居民收入增长和风险保障意识提升为保险需求提供长期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981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随着居民收入和财富积累、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及风险保障意识提升，家庭对于医疗、养老、意外、财产损失及财富传承等方面的保障需求逐步增加，为保险行业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保险需求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居民预期、金融市场环境和产品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保险机构需要更加准确识别不同客群的保障缺口和支付能力，提供条款清晰、定价合理、服务可持续的产品，推动保险供给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风险保障和长期客户服务转变。

3、经济结构转型和新型风险推动财产险业务多元化

随着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巨灾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保险等业务的保障场景不断拓展。财产保险机构将由事后经济补偿进一步向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控制和事后理赔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延伸。

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对车险产品条款、风险分类、维修定损、零部件价格和跨境服务网络提出新的要求。与此同时，气候变化、网络安全、供应链中断等新型风险具有数据积累时间较短、损失相关性较强和风险演变较快等特点，要求财产保险机构持续提高精细化定价、风险减量、理赔服务、再保险安排和生态协同能力。

4、人身险产品和渠道由规模导向向价值与长期服务导向转型

在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动态调整、销售费用规范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背景下，人身保险机构更加重视长期保障型业务、业务品质、负债成本和资本效率。产品竞争将更加依赖精算定价、客户分层、保障责任设计和长期服务能力，保险机构需在满足客户保障和储蓄需求的同时，统筹自身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约束。

保险销售渠道持续向专业化、规范化和多元化转型。个人代理渠道更加注重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服务和产能提升；银行保险渠道更加注重费用管理、业务品质和客户适配；互联网及其他数字渠道进一步提升触达和服务效率。渠道竞争将由人员数量和费用投入逐步转向专业能力、合规经营、客户长期价值和服务质量。

5、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持续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6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9%。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将持续增加养老储备、医疗保障、长期护理和健康管理需求，推动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及相关服务的发展。

在多层次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商业保险可在基本保障之外提供补充性、长期性和差异化保障。养老保险产品需要加强长期现金流管理和养老服务衔接；商业健康保险将由医疗费用补偿进一步向疾病预防、诊疗协同、健康管

理和医养服务延伸。相应地，医疗数据可得性、精算定价、医疗费用管理、逆选择识别及服务资源整合能力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

6、低利率及资本市场波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要求

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和追求安全稳健等特征。低利率环境下，新增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存量保单负债成本和保险责任具有一定刚性，可能增加资产端收益与负债端成本之间的匹配压力。高质量长久期资产供给、信用风险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保险机构的投资收益、净资产、利润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保险机构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和负债成本，提升资产久期管理、战略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和资本管理能力，并通过动态调整产品定价、完善投资组合及强化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提高经营韧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保险机构数据基础、精算系统、会计计量及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7、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经营效率并带来新的风险管理要求

保险机构持续推进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在产品开发、营销服务、智能核保、理赔审核、反欺诈、客户运营和投资研究等环节的应用不断深化，有助于提高服务可获得性、运营效率和风险识别能力。

数字化应用同时带来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算法偏差、模型风险和技术依赖等问题。保险机构需要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并加强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测试、验证审核、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提升模型的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公平和可解释水平，在技术创新与风险管理之间保持平衡。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发行人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发行人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发行人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发行人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发行人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发行人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发行人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七、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对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了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 UBS AG 香港分行¹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¹ UBS AG 为于瑞士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方的行为。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在本项目执行的过程中，中信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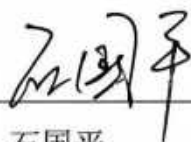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人内核部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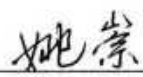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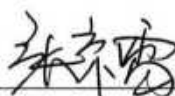

石国平


姚 崇

项目协办人：


高 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京雷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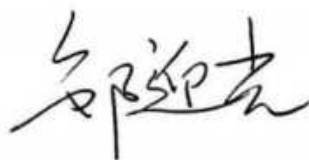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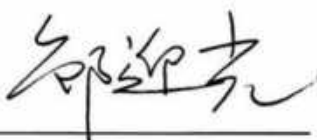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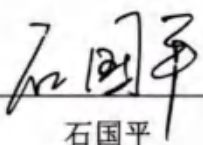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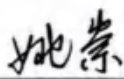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石国平和姚崇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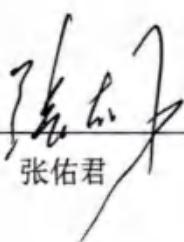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石国平


姚 崇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人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
注册资本	4,422,399.05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picc.com.cn
电子邮箱	picc_group@picc.com.cn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A 股股票代码	601319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 股股票代码	1339
经营范围	（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在 2026 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23 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5,115	669,044	621,972	553,097
营业利润	62,480	74,937	70,644	34,293
利润总额	61,579	74,506	70,618	3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5	46,646	42,869	22,77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25,333	2,027,683	1,766,384	1,557,159
负债合计	1,663,901	1,607,494	1,399,158	1,225,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32	420,189	367,226	33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39	308,991	268,733	242,355

2、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1.2	16.1	16.7	9.6
总投资收益率 ⁽²⁾	3.7	5.7	5.6	3.3
资产负债率 ⁽³⁾	78.3	79.3	79.2	78.7
实际资本	601,660	557,698	533,773	416,669
核心资本	482,273	449,227	427,564	323,015
最低资本	243,943	223,166	190,100	166,20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⁴⁾	246.6	249.9	281.0	251.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⁴⁾	197.7	201.3	225.0	194.0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10]2 号) 的规定计算:

(2)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100%。

3、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3	72	105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	272	330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	(880)	(472)	(463)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490)	(12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75	58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4	161	5	(36)
合计	(638)	(790)	(98)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45)	(575)	(59)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93)	(215)	(39)	25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发行人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保险业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保险业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开展，绝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且绝大部分收益来源于国内业务，因此，我国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均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影响。此外，当发行人投资资产所属主要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发行人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受制于多项法规，这些法规的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保险产品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发行人无法保证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保险行业竞争逐年加剧，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知识、信誉、市场知识与经验、保险条款与条件、服务、理赔速度以及发行人整体实力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保险集团及各类保险公司。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前述各类竞争压力，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可能下降，业务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相关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所用假设与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各项准备金计提、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确定均依赖于各项假设。发行人根据自身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行业数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层判断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有关假设，但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仍可能与这些假设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过低或准备金计提比例过低，则可能因此形成额外成本或导致需要增加计提准备金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的风险

发行人保险业务涉及重大灾害或事故的承保。重大灾害或事故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干旱、风暴、雹灾、严寒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也可能由工业或工程事故、火灾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传播等其他因素造成。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与发行人的赔付支出直接相关。虽然发行人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重大灾害或事故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并相应提取了准备金，同时也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潜在损失，但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且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有限。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保险范围涵盖的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流动性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的证券价格波动、难以预期的亏损等情况，例如，股票及债券市场的下跌可能导致相关

资产的浮动收益减少或产生浮动亏损,并可能导致出售相关资产时产生实际亏损等情况。若涉及发行人所持证券的境内外市场发生上述不利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持证券的收益减少甚至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保险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以及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当利率变动导致保险产品准备金实际投资回报持续低于保险产品的定价预定利率时,将对发行人人身险板块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尽管通过调低保险产品定价预定利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消部分上述不利影响,然而,发行人调低相关利率的能力可能受到竞争状况及最低保证利率的限制,且可能与实际投资回报率变动的时间或幅度不匹配,从而降低发行人的产品盈利情况。汇率方面,发行人的若干资产以外币计价,同时发行人在境外向海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也以外币计价。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发行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方面,发行人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参考各结算日营业结束之时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通常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而定。尽管发行人持有的大部分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豁免评级的债券或具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内评级机构所认定的不低于“AA”的信用评级,但发行人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可能面临高于预期的信用风险,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下降,并产生减值损失。虽然发行人加强信用风险敞口的评估、严格执行相关的投资风险限额,但仍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识别及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其他投资方面,发行人的交易对手,包括发行人所持证券的发行人及其承销商等中介服务机构、发行人的存款商业银行、发行人所持债权的债务人及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的对象等,也可能因破产、缺乏流动资金、经济衰退、经营不善、

欺诈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向发行人履行其责任。尽管发行人在部分情况下有权向出现财务困难的交易对手要求提供更多抵押物，但发行人有权获得的抵押物金额以及所抵押资产的价值可能无法匹配投资的信用风险，且发行人对上述交易对手享有的权利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相关投资资产的评级可能大幅调低，投资可能产生浮亏或出现实际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受市场活跃程度、交易制度、信贷获取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一般可以预计某一期间的整体退保金额并预留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退保需求。然而，当发生重大或影响力持久的异常事件时，可能引发集中退保。若发生集中退保，则发行人将可能需要集中出售投资资产以支付巨额退保款项，届时可能因为流动性原因而导致被迫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资产，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发行人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保险公司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

等风险。发行人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导致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若发行人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能力不相匹配。

（9）新型风险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推动各类风险相互交织和加快转化，风险隐匿性增强、形态更加复杂、传播速度更快，管控难度持续增大。发行人面临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若不能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集团特有风险

（1）风险传染

集团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整体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持续完善优化防火墙运行机制，不断强化交叉销售、外包及品牌宣传管理，但如果未能实现有效隔离，风险仍可能通过品牌效应传递等由一家成员公司传染至其他成员公司甚至全集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集团及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或成员公司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集中度管理按照监管要求细化为多个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但集中度风险不仅是管理各维度下具体资产或业务的集中度状况，更体现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等风险变化影响，及相关变化对集团带来的影响，且涉及集中度风险的资产持仓或业务量相对较大，及时处置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当骤然发生

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市场或信用风险时，即使发行人各类资产持仓、各类业务均符合发行人集中度风险限额管控要求，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均由成员公司开展。由于发行人的成员公司及分支机构数目众多、分布地区广泛且信息系统存在一定局限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有效防范成员公司在运营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发行人无法对成员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或无法在集团内贯彻执行政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石国平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7000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石国平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民生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浙能迈领 H 股 IPO 项目、渤海银行 H 股 IPO 项目、众淼控股 H 股 IPO 项目、阳光保险 H 股 IPO 项目、翼菲科技 H 股 IPO 项目、中信集团战略投资中国华融项目、长安责任保险增资扩股项目、紫金保险增资扩股项目、内蒙古银行定向发行项目等。石国平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20262003。

姚崇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4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姚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中银证券 A 股 IPO 项目、沪农商行 A 股 IPO 项目、泽景股份 H 股 IPO 项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顾问项目等。姚崇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二）项目协办人

高原女士，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2010075，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英国保诚集团新股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联系电话：010-6083895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成员还包括：韩日康、林春升、左丁亮、陈姝祎、赵晓辉、刘源、何治奇、李璟瑞、张慧童、李建蓬。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韩日康	S1010719020004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6972
林春升	S1010115100132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84
左丁亮	S101011510017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639
陈姝祎	S101011408009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7538
赵晓辉	S101012010008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846
刘 源	S101012104004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846
何治奇	S101012104005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4518
李璟瑞	S101012203029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4368
张慧童	S101012302004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145
李建蓬	S1010123070107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145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中国人保	601319	1,993,801	65,900	200,573,163	202,632,864	34,127,674	236,760,5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339	2,598,000	-	-	2,598,000	27,012,996	29,610,996
合计							266,371,53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371,534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60%。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保险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保荐人依据《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中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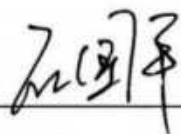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业务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主要业务经营状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交所备案。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7、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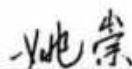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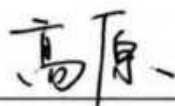


石国平



姚 崇

项目协办人：



高 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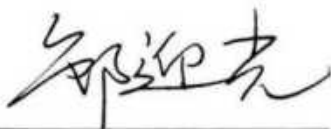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	指	发行人、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人保健康、人保养老、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再保、人保科技及人保金服的合称
省级分公司	指	人保财险省级分公司、人保寿险省级分公司及人保健康省级分公司的合称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国银保监会前身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金融监管总局前身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保监会（根据上下文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年报	指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1685_A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1685_A01 号）
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97 号）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11685_A03 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1685_A03 号）
《人保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Alvan Liu & Partners）于 2026 年 9 月就人保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AL/CMLP/37776/2026/PC/WMS）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规定的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

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另行转授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23736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22,399.05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

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交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

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基本情况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根据国务院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国务院批复通知》及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在其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法人。1996 年 8 月 22 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373），注册资本 20 亿元。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85 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撤销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变为一级法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继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品牌，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组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恢复使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恢复使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名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保险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财政部独家发起方式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专项审计报告（2008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 60469332_A02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60 号），该报告已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9332_A01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4,274,972.58 万元，按照 71.6%的折股比例，折为 3,0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财政部持有，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改制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09 号），原中国保监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中

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 亿元。200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原中国保监会换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 号），发行人取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其《公司章程》的核准。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23739）。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26 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经营：（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23736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746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157,192 户，H 股股东 4,554 户。发行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票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60.84	26,906,570,608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9.69	8,707,410,103	未知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12.68	5,605,582,779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51	225,642,767	无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A 股	0.21	91,452,841	无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4	63,687,689	无
7	孔凤全	境内自然人	A 股	0.12	53,856,885	无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八组合	其他	A 股	0.10	44,472,200	无
9	王林明	境内自然人	A 股	0.07	30,869,225	无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A 股	0.07	30,131,274	无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0.8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财政部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以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改制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09 号），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30,600,000,000	100	国家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行人、社保基金理事会三方签署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协议》。根据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辰（2011）验字第 1036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社保基金理事会缴纳的出资 10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3,891,050,583 元，资本公积 6,108,949,417 元。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923 号），原中国保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4,491,050,583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30,60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8.72%；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3,891,050,58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28%。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30,600,000,000	88.72	国家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3,891,050,583	11.28	国家股
合计	34,491,050,583	100	-

2. 2012 年 H 股上市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同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财政部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H 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23,990,583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9332_A0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境外公开发行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7,932,94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423,990,583 元。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280 号），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23,990,583 元，其中，内资股为 33,697,756,583 股，占比 79.43%；H 股为 8,726,234,000 股，占比 20.57%。根据发行人悉数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公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	内资股	29,896,189,564	70.47
社保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3,801,567,019	8.96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793,294,000	1.87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7,932,940,000	18.70
总计		42,423,990,583	100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42,423,990,583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23739）。

3.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股数为 18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4,223,990,583 股，其中 A 股 35,497,756,583 股、H 股 8,726,234,000 股。

4. 期后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 A 股上市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总股本维持 44,223,990,583 股，注册资本维持 4,422,399.0583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中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 H 股名义持有人，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保集团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等对人保集团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人保集团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保险法》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保险集团公司，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保险法》，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237368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从事保险业务的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情况

经核查，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养老、人保再保、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均已取得保险许可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下属省级分公司均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其中，人保资产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人保养老另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均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同意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保险中介业务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持有保险中介许可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上述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发行人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就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人保香港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如下意见：根据《人保香港法律意见书》，人保香港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向该公司出具的授权证书，人保香港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8 条获授权，在香港或自香港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551.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7.7%。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财政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0.8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鉴于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和职能，可不将财政部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对待；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社保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社保基金理事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3）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规定，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人保财险分别以 1,019,999,992.86 元、979,999,993.14 元认购人保再保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 1,999,999,986.00 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基于财政部的特殊性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作为证载权利人已经取得 1,40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69,548.68 平方米的用于经营办公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1,20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540,643.91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16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6,983.65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无证土地之上，2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921.12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1）对于位于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对于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有被土地管理部门终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也因此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且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需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位于无法确定取得方式的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位于无证土地、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的房产，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可能因所占用土地被终止使用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所使用的经营办公用房中尚有 244 处房产尚未办理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91 处面积不详，其余 53 处总面积为 100,786.4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因此，金杜认为，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对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作为实际承租使用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共承租了 225 处建筑面积为 197,769.97 平方米的经营办公用房，其中出租方拥有房产证等权属证明的房产共 221 处、面积合计 190,745.83 平方米，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的房产共 4 处、涉及面积 7,024.14 平方米。

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 处、合计 12,709.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人保集团及省级分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共计拥有 2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13,985.09 平方米。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清单、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拥有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注册商标 66 项。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已取得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 337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拥有的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 2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对外投资

1.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批准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即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人保健康、人保养老、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再保、人保科技及人保金服，该等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复〔2003〕110 号）批准，由发行人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32 号）批准，人保财险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财险 68.98% 的股份。

人保财险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财险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道明，注册资本为 2,224,276.53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5〕982 号）批准，由发行人与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国盘谷银行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780 号）批准，人保寿险整体改制为中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人保寿险 71.08% 的股份，间接持有人保寿险 8.92% 的股份。

人保寿险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00）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寿险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建友，注册资本为 2,576,110.466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3〕131 号）及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复〔2003〕122 号）批准，由发行人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资产 100%的股权。

人保资产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3）、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83028）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资产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明，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837 号）及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266 号）批准，由发行人与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人保健康 69.32%的股份，间接持有人保健康 26.13%的股份。

人保健康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5）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健康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10 层、东翼 17-18 层，法定代表人为邵利铎，注册资本为 856,841.473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与国家

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养老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361 号）及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194 号）批准，由发行人独家出资设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养老 100%的股权。

人保养老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28）及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5K4M2J）。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养老的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波，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人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895 号）批准，由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投控 100%的股权。

人保投控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59F）。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投控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7 层东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7）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系经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0 号）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资本 100%的股权。

人保资本现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3）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资本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庆鑫，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8）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03 号）及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24 号）批准，由发行人与人保财险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人保再保 5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人保再保 49.00% 的股份。

人保再保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22）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再保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曾上游，注册资本为 596,078.4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系经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4 号）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人保科技 100% 的股权。

人保科技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G4EHG3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科技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4 号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901 室、902 室、903 室、904 室、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鹿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10）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系经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保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87 号）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人保金服 70.68%的股权，间接持有人保金服 29.32%的股权。

人保金服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XR10E）。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人保金服的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三大街 W4C 座 3 层 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巍，注册资本为 141,486.60443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拍卖业务；呼叫中心；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票务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该等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境内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825%，间接持股 11.834%）。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

3. 境外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要求人保集团提供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签单保费前十大的保单。金杜认为，该等保单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人保集团作为上述保单的主体，履行该等保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中国境内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债券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2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债券简称：23 人保集团资本补充债 01），期限为 10 年，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29%，在第 5 年

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增强偿付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75号）核准生效。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11名董事，其中5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法律总监（兼任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文件等，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设立期间的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丽娜、王鹏程、高平阳、贾若、杨长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 5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人保集团及境内各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处以 1 笔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约 235.18 万元。上述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已采取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及省级税务机关官网，报告期内，人保集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中规定的需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人保集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保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

“本集团在新征程上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本集团今年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加快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建设，增强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服务大局、优化供给，做大增量、做优存量，因地制宜发展保险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境内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宗，涉及人保集团的争议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96,171.57 万元、570 万美元。该等案件主要为人保集团从事保险业务所引起的追偿纠纷等一般经济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境内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2 宗，涉及人保集团的争议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712,550.85 万元、623.73 万美元。

该等案件案由主要为保险合同纠纷，另包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及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等，主要系人保集团从事保险业务产生的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列税务处罚外，人保集团及境内各分支机构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373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4,330.02 万元，另有 1 笔被处以停止接受农险新业务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主要为罚款，未导致人保集团及相关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很低；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人保集团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处罚主体均已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综上，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李元媛
李元媛

黄晓雪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1	- 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84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7,814亿元，占总负债的48.6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需要管理层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精算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由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并与管理层的结果进行了比对。 ● 测试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影响，以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2,178亿元，占总负债的13.55%。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的判断。 由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估其总体合理性。 ● 测试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以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897亿元，占总资产的4.42%。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对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项目合伙人）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5,984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5,596	19,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09,717	317,670
债权投资	4	322,656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	607,327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69,046	115,778
定期存款	7	127,438	126,556
保险合同资产	24	794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42,150	39,762
长期股权投资	8	177,113	167,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3,662	14,745
投资性房地产	10	14,789	15,232
固定资产	11	32,434	32,777
使用权资产	12	2,017	2,189
无形资产	13	8,553	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080	12,495
其他资产	15	24,327	25,899
资产总计		2,027,683	1,766,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22,210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80,763	111,236
预收保费		9,763	7,319
应付职工薪酬	20	40,693	36,815
应交税费	21	6,997	8,569
保费准备金	22	377	281
应付款项		6,879	8,171
应付债券	23	41,806	50,132
保险合同负债	24	1,239,519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	146	71
租赁负债	25	1,881	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401	464
其他负债	26	55,059	43,684
负债合计		1,607,494	1,399,158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8	6,805	7,442
其他综合收益	46	(9,454)	(9,957)
盈余公积	29	17,742	16,835
一般风险准备	30	30,492	23,0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199	180
未分配利润	32	218,983	18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8,991	268,733
少数股东权益	33	111,198	98,493
股东权益合计		420,189	367,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7,683	1,766,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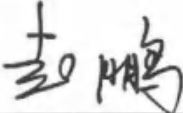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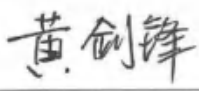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90	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6	3,1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86	2,701
债权投资	3	2,892	4,212
其他债权投资	4	10,935	10,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865	4,845
定期存款		585	581
长期股权投资	6	92,536	92,390
投资性房地产		2,220	2,232
固定资产		2,880	2,911
无形资产		277	160
其他资产	7	416	614
资产总计		123,698	125,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0
应付职工薪酬		3,461	3,695
应交税费		32	3
应付债券		12,225	12,225
其他负债	8	2,510	3,777
负债合计		18,228	20,590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786	472
盈余公积		17,742	16,835
未分配利润		7,140	7,464
股东权益合计		105,470	104,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698	125,16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财务部门负责人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044	621,972
保险服务收入	34	570,717	537,709
利息收入	35	31,851	30,876
投资收益	36	44,936	25,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91	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	13
其他收益	37	363	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6,144	23,774
汇兑损益		(308)	64
其他业务收入	39	5,277	3,949
资产处置收益		64	85
二、营业总支出		594,107	551,328
保险服务费用		527,170	492,837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309	33,6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8,936)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40	45,898	43,32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111)	(1,264)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10	(1,386)
利息支出	41	3,300	3,245
税金及附加		507	319
业务及管理费	42	6,787	5,43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3	1,175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8
其他业务成本		3,895	2,859
三、营业利润		74,937	70,644
加：营业外收入	44	294	275
减：营业外支出	44	(725)	(301)
四、利润总额		74,506	70,618
减：所得税费用	45	(11,473)	(12,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五、净利润		63,033	57,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033	57,82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6	42,869
少数股东损益		16,387	14,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740	(6,8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0	3,41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24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01	4,0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	(2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2)	(6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	(10,27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	1,0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0)	15,706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7	(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	1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391	(27,1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8	16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16	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6	462	(819)
合计	46	3,202	(7,6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35	50,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6	36,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9	14,132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7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	47	1.04	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1	12,940
利息收入	9	460	485
投资收益	10	10,151	11,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	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	46
汇兑损益		(52)	17
其他业务收入		307	431
二、营业支出		1,989	1,820
利息支出	11	456	460
税金及附加		58	59
业务及管理费	12	1,179	1,244
其他业务成本		-	78
信用减值转回		(1)	(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	-
三、营业利润		9,012	11,120
加：营业外收入		3	1
减：营业外支出		(11)	(2)
四、利润总额		9,004	11,119
减：所得税费用	13	71	261
五、净利润		9,075	11,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	42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	(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64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1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2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4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
合计		313	5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8	11,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40	-	-	-	46,646	16,849	66,235
1.	净利润	-	-	-	-	-	-	46,646	16,387	63,03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740	-	-	-	-	462	3,202
（二）	利润分配	-	-	-	907	7,429	19	(16,846)	(4,040)	(12,531)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907	-	-	(9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7,429	-	(7,429)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199	(199)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180)	180	-	-
5.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8,491)	(4,040)	(12,53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330)	-	-	-	2,330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30)	-	-	-	2,330	-	-
（四）	其他	-	(637)	93	-	-	-	(93)	(104)	(741)
1.	购买子公司	-	-	-	-	-	-	-	106	106
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637)	-	-	-	-	-	(210)	(847)
3.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93	-	-	-	(93)	-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6,805	(9,454)	17,742	30,492	199	218,983	111,198	420,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860)	-	-	-	42,869	14,132	50,141
1.	净利润	-	-	-	-	-	-	42,869	14,951	57,8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860)	-	-	-	-	(819)	(7,679)
（二）	利润分配	-	-	-	1,138	2,624	89	(13,536)	(4,966)	(14,651)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1,138	-	-	(1,1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2,624	-	(2,624)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246	(246)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157)	157	-	-
5.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9,685)	(4,966)	(14,65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787)	-	-	-	3,787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787)	-	-	-	3,787	-	-
（四）	其他	-	54	(223)	-	-	-	223	13	67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4	-	-	-	-	-	13	67
2.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223)	-	-	-	223	-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注一：2025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07百万元（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38百万元）。

注二：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72,88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32百万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3	-	9,075	9,388
1. 净利润	-	-	-	-	9,075	9,07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13	-	-	313
(二) 利润分配	-	-	-	907	(9,398)	(8,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7	(90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91)	(8,49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	(1)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	-	(1)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786	17,742	7,140	105,470

	2024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1	-	11,380	11,931
1. 净利润	-	-	-	-	11,380	11,38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51	-	-	551
(二) 利润分配	-	-	-	1,138	(10,823)	(9,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	(1,1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85)	(9,685)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2,660	727,18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880	2,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	9,158	1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698	741,71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70,082)	(444,719)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1,719)	(9,68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54)	(7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84)	(52,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53)	(62,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7)	(1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55,810)	(6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9)	(65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18,689	87,99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8,351	437,60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3,297	32,41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	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28	4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278)	(543,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	(4,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2)	(548,1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4)	(77,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98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527	2,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5	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2	21,067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1,301)	(1,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	(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6)	(14,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7)	(16,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5	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	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	15,742	15,297
		44,132	28,8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59,874	44,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	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	(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	(2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	(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	(1,41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	(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1	2,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6	12,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	1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	(3,3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	(1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	(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	11,004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63)	(7,14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	(7,14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	(6,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78)	3,2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	6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	3,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与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2）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自用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5%	1.62%-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1年	0%-5%	8.63%-33.33%
运输设备	4-6年	0%-5%	15.83%-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保险合同

20.1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2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20.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4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责任期开始日；
- （2）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非金融风险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续）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四。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续）

初始计量（续）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内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履约现金流量；
- （2）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7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20.8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列报（续）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提供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1）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2）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3）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列报（续）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获取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1）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9 中期财务报表的选择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20保险合同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1.35%-4.70%	0.83%-4.80%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率、发病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系统合理方法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下各主体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85%（2024年：75%-85%）。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1）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2）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3）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4）管理人员的交流；或
- （5）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中披露。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2（2）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1）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4）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五、 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信托/ 投资款	业务性质
重庆信托·中铁工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5%	8,0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投资管理
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27%	5,5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5,006	投资管理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八、分部报告。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2,508	10,287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947	4,8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1,358	77,251
资产总计	860,596	778,333
负债合计	572,154	517,902
股东权益合计	288,442	260,4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2,359	520,617
净利润	40,307	33,190
综合收益总额	40,744	4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	36,464

4. 境外保险类机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设立的主要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汇总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并折算为人民币的结果。

人保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14	4,427
股东权益合计	1,687	1,6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90	86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5.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分部报告，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8,863	22,663
- 美元	866	1,605
- 港币	857	1,195
- 欧元	52	37
- 英镑	11	8
- 其他	7	9
小计	20,656	25,517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5,325	700
应计利息	3	5
合计	25,984	26,222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9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5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79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2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341	1,605
银行间市场	33,246	17,625
合计	35,587	19,230
加：应计利息	9	10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35,596	19,24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35,596	19,24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292	1,601
金融债	105,175	115,451
企业债	30,852	16,893
基金	87,271	86,642
股票	95,700	32,922
资产管理产品	1,952	5,184
非上市股权	16,785	12,339
信托计划	5,196	4,26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63,494	42,372
合计	409,717	317,67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28,139	104,064
金融债	11,960	9,054
企业债	31,663	33,377
债权投资计划	79,139	85,892
信托计划	53,731	69,964
资产支持计划	20,289	15,152
合计	324,921	317,503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65)	(1,272)
净额	322,656	316,231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99,901	318,363
金融债	70,867	66,684
企业债	136,229	138,269
资产支持计划	330	265
合计	607,327	523,581
其中：		
- 摊余成本	576,743	473,139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584	50,4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70,535	27,327
永续金融产品	88,197	76,898
其他权益类投资	10,314	11,553
合计	169,046	115,778
其中：		
- 成本	160,348	107,452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698	8,326

2025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22,371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人民币12,073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3,987百万元（2024年度：累计收益人民币1,749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七、36。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40	1,790
1年至2年（含2年）	1,646	1,003
2年至3年（含3年）	35,581	24,776
3年至4年（含4年）	100	100
4年至5年（含5年）	23,336	14,537
5年以上	62,439	81,861
合计	124,542	124,067
加：应计利息	3,038	2,642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42)	(153)
净额	127,438	126,55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9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97,730	-	-	10,753	(96)	(841)	(2,840)	-	104,7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8,941	-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21,145	1,951	(174)	(1,013)	(156)	(9)	(450)	-	21,294
合计	167,816	1,951	(174)	13,891	(1,196)	(847)	(4,328)	-	177,11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	90,830	-	-	8,992	684	10	(2,786)	-	97,730
华夏银行	45,128	-	-	4,146	909	(1)	(1,241)	-	48,941
其他	20,707	-	(29)	582	162	58	(335)	-	21,145
合计	156,665	-	(29)	13,720	1,755	67	(4,362)	-	167,8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4,70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30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56,42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30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1,1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41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7,61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2%	11.84%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11%

注1：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2%，5.81%及6.03%（合计12.66%）。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注2： 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于2017年5月25日，华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按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集团持股数量由2,136百万股增加至2,563百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年5月28日，华夏银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华夏银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27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及原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于202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4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93,667	10,507,898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212,741	212,226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2,840	2,786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2,199	881,908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	(55,842)
兴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80,000)	(5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2,612)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19,587	762,948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66%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103,760	98,420
调整事项	946	(690)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706	97,730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注）	56,420	51,330

注：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37,619	4,376,491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038	1,241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95,746	361,982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80,000)	(6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1%	16.11%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 股东权益	50,854	48,637
调整事项	259	304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 金额	51,113	48,94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注）	17,610	20,532

注：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6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2024年12月31日：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1,013)	582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u>(156)</u>	<u>162</u>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1,169)</u>	<u>744</u>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 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u>21,294</u>	<u>21,14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应计利息				369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
净额				13,6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56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45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819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21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4,315
加：应计利息				452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
净额				14,74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232	15,791
本年购置	132	86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551	480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23	2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重估利得（附注七、46）	171	234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重估利得（附注七、46）	57	8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8）	(880)	(472)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31)	(90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86)	(70)
出售及报废	(80)	(28)
年末余额	14,789	15,23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77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3.0%-6.5%	4.0%-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8,849	13,667	1,707	5,360	59,583
本年购置	115	2,296	27	282	2,720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59	9	-	(168)	-
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 （附注七、13）	-	-	-	(16)	(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 注七、10）	331	-	-	-	33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868)	-	-	-	(868)
出售及报废	(45)	(567)	(197)	-	(809)
2025年12月31日	38,541	15,405	1,537	5,458	60,94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4,120	10,362	1,477	-	25,959
本年计提	1,285	1,307	64	-	2,65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317)	-	-	-	(317)
出售及报废	(22)	(429)	(183)	-	(634)
2025年12月31日	15,066	11,240	1,358	-	27,664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5年1月1日	826	2	4	15	847
本年计提	2	1	-	-	3
出售及报废	(7)	-	-	-	(7)
2025年12月31日	821	3	4	15	84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2,654	4,162	175	5,443	32,434
2025年1月1日	23,903	3,303	226	5,345	32,77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本年购置	191	2,078	89	200	2,55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38	5	-	(343)	-
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 （附注七、13）	-	-	-	(44)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0）	904	-	-	-	9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657)	-	-	-	(657)
出售及报废	(148)	(372)	(218)	-	(738)
2024年12月31日	38,849	13,667	1,707	5,360	59,58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本年计提	1,293	976	127	-	2,39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0）	(177)	-	-	-	(177)
出售及报废	(58)	(295)	(137)	-	(490)
2024年12月31日	14,120	10,362	1,477	-	25,959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826	2	-	15	843
本年计提	-	-	4	-	4
2024年12月31日	826	2	4	15	84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3,903	3,303	226	5,345	32,777
2024年1月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 （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9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百万元）。
- （3）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581	10	4,591
本年增加	1,016	8	1,024
本年减少	(1,251)	(9)	(1,260)
2025年12月31日	4,346	9	4,355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395	7	2,402
本年计提	989	6	995
本年减少	(1,050)	(9)	(1,059)
2025年12月31日	2,334	4	2,33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12	5	2,017
2025年1月1日	2,186	3	2,189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4,725	11	4,736
本年增加	996	6	1,002
本年减少	(1,140)	(7)	(1,147)
2024年12月31日	4,581	10	4,59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390	4	2,394
本年计提	1,039	9	1,048
本年减少	(1,034)	(6)	(1,040)
2024年12月31日	2,395	7	2,40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186	3	2,189
2024年1月1日	2,335	7	2,342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90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81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553	8,915	30	16,498
本年增加	42	1,561	15	1,61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	16	-	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86	-	-	8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0)	-	-	(50)
出售及报废	(193)	(31)	-	(224)
2025年12月31日	7,438	10,461	45	17,944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2,443	5,497	16	7,956
本年计提	214	1,236	3	1,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7)	-	-	(27)
出售及报废	(41)	(25)	-	(66)
2025年12月31日	2,589	6,708	19	9,316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5年1月1日	47	32	-	79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2)	(2)	-	(4)
2025年12月31日	45	30	-	7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804	3,723	26	8,553
2025年1月1日	5,063	3,386	14	8,4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7,098	8,695	28	15,821
本年增加	482	1,277	2	1,76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	44	-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70	-	-	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38)	(1,101)	-	(1,139)
2024年12月31日	7,553	8,915	30	16,498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2,294	5,155	16	7,465
本年计提	195	1,431	-	1,6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31)	-	-	(31)
出售及报废	(15)	(1,089)	-	(1,104)
2024年12月31日	2,443	5,497	16	7,956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47	8	-	55
本年计提	-	31	-	31
本年转销	-	(7)	-	(7)
2024年12月31日	47	32	-	7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063	3,386	14	8,463
2024年1月1日	4,757	3,532	12	8,30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集团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12,031	13,498
本年计入损益	(1,817)	(4,24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3	2,782
本年其他变动	2	-
年末余额	12,679	12,031

（2）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24,201	96,803	25,113	100,461
资产减值准备	1,064	4,326	705	2,878
应付职工薪酬	5,626	23,096	5,362	22,0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8)	(7,983)	(2,073)	(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305)	(42,069)	(15,036)	(6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144)	(24,933)	(1,976)	(8,037)
其他	165	734	(64)	(235)
合计	12,679	49,974	12,031	47,4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6	4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3,407)</u>	<u>(28,24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4,080	1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401)</u>	<u>(46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36	20,735
可抵扣亏损	<u>31,248</u>	<u>44,927</u>
合计	<u>42,784</u>	<u>65,662</u>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	1,238
2026年12月31日	34	8,885
2027年12月31日	95	11,986
2028年12月31日	7,142	10,884
2029年12月31日	11,579	11,658
2030年12月31日	12,102	88
2030年12月31日之后	<u>296</u>	<u>188</u>
合计	<u>31,248</u>	<u>44,927</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8,805	9,546
应收共保款项	4,582	4,965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107	4,871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20	1,663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348	1,433
存出保证金	1,432	1,416
应收管理费	962	547
预缴所得税	284	8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	437
应收股利	512	316
长期待摊费用（2）	170	176
其他	2,169	1,425
合计	26,199	27,668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872)	(1,769)
净额	24,327	25,899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577	6.55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5.0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09	9.19	5	0.62
其他	1,693	19.23	717	42.35
合计	8,805	100.00	1,299	14.7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577	6.04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03	63.9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623	6.53	5	0.80
其他	2,243	23.50	679	30.27
合计	9,546	100.00	1,261	13.2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14	(114)	100.00	
合计	577	(577)	1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14	(114)	100.00	
合计	577	(577)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减值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264	(53)	6,211
1至2年	984	(65)	919
2至3年	342	(172)	170
3年以上	1,215	(1,009)	206
合计	8,805	(1,299)	7,506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86	(74)	7,612
1至2年	512	(169)	343
2至3年	231	(95)	136
3年以上	1,117	(923)	194
合计	9,546	(1,261)	8,285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103
押金和预付款项	817	631
其他	2,262	2,812
合计	8,805	9,546
减：减值准备	(1,299)	(1,261)
净额	7,506	8,28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2.29%	202
汉唐证券 （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78%	157
中国人寿 （附注七、15（1）注3）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18%	104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 司	应收破产清算款	28	3年以上	0.32%	28
山东烟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 司	应收房产拍卖款	22	3年以上	0.25%	22
合计		513		5.82%	513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2.12%	202
汉唐证券 （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64%	157
中国人寿 （附注七、15（1）注3）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09%	104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 司	应收破产清算款	27	3年以上	0.28%	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	1年以内	0.28%	-
合计		517		5.41%	490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5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174	118	(123)	(1)	168
其他	2	1	(1)	-	2
合计	176	119	(124)	(1)	17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215	111	(150)	(2)	174
其他	-	2	-	-	2
合计	<u>215</u>	<u>113</u>	<u>(150)</u>	<u>(2)</u>	<u>176</u>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研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5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a)	合计
人员费用	-	469	469
其他	<u>626</u>	<u>1,068</u>	<u>1,694</u>
合计	<u>626</u>	<u>1,537</u>	<u>2,163</u>
	2024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a)	合计
人员费用	-	330	330
其他	<u>323</u>	<u>824</u>	<u>1,147</u>
合计	<u>323</u>	<u>1,154</u>	<u>1,477</u>

(a) 本集团 2025 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本年转出至 损益	2025年 12月31日
合计	<u>312</u>	<u>1,537</u>	<u>(1,441)</u>	<u>-</u>	<u>408</u>

本集团2024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本年转出至 损益	2024年 12月31日
合计	<u>244</u>	<u>1,154</u>	<u>(1,085)</u>	<u>(1)</u>	<u>31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附注七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4	1,272	1,053	(60)	2,265
其他债权投资	5	364	86	(41)	409
定期存款	7	153	(11)	-	142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2	-	-	22
固定资产	11	847	3	(7)	843
无形资产	13	79	-	(4)	75
商誉		198	-	-	198
其他资产	15	1,769	47	56	1,872
合计		4,957	1,178	(56)	6,079

		2024年度			
	附注七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4	2,696	(1,405)	(19)	1,272
其他债权投资	5	652	(133)	(155)	364
定期存款	7	312	(151)	(8)	153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8	(6)	-	22
固定资产	11	843	4	-	847
无形资产	13	55	31	(7)	79
商誉		-	198	-	198
其他资产	15	1,813	(44)	-	1,769
合计		6,652	(1,506)	(189)	4,95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19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19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面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1,856百万元和人民币324,19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95,572百万元和人民币226,780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面值	291,856	195,57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63	111,236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8号），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养老作为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金产品，是指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的产品。本集团发行的此类产品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不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根据规定，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商业养老金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将投资人享有的部分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71,963	48,642
银行间	108,800	62,594
合计	180,763	111,23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80,763	111,23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17（2）。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28	37,210	(33,449)	30,189
职工福利费	2	2,364	(2,363)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	2,025	(2,026)	49
工伤保险费	8	70	(71)	7
生育保险费	12	37	(39)	10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	4,069	(4,073)	157
企业年金	3,195	2,508	(2,492)	3,211
失业保险费	20	147	(143)	24
住房公积金	68	2,980	(2,982)	6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80	1,361	(955)	4,286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95	(50)	(186)	2,559
其他	196	2,728	(2,792)	132
合计	36,815	55,449	(51,571)	40,69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97	35,531	(32,300)	26,428
职工福利费	3	2,157	(2,158)	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	1,894	(1,892)	50
工伤保险费	8	62	(62)	8
生育保险费	12	35	(35)	12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	3,797	(3,802)	161
企业年金	3,485	2,395	(2,685)	3,195
失业保险费	22	133	(135)	20
住房公积金	72	2,803	(2,807)	6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98	1,305	(923)	3,880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20	278	(203)	2,795
其他	189	2,341	(2,334)	196
合计	33,420	52,731	(49,336)	36,815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2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年初余额	2,795	2,720
利息成本（附注七、41，附注十六、11）	44	61
精算损失（附注七、46）	(94)	217
实际支付金额	<u>(186)</u>	<u>(203)</u>
年末余额	<u>2,559</u>	<u>2,795</u>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	%
折现率	1.50-2.00	1.25-1.75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45	47
3至12个月	135	141
1至5年	699	727
5年以上	<u>2,241</u>	<u>2,428</u>
合计	<u>3,120</u>	<u>3,343</u>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u>对2025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u>	<u>对2024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u>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17)	(134)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27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21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13)	(129)

21. 应交税费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1,234	1,235
增值税	1,158	2,384
企业所得税	377	36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09	220
其他	<u>174</u>	<u>730</u>
合计	<u>6,997</u>	<u>8,56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45)	1,053	(1,384)	-	(376)
森林保险	1,054	139	(16)	-	1,177
养殖业保险	(1,009)	409	(183)	-	(783)
其他	281	92	-	(14)	359
合计	281	1,693	(1,583)	(14)	377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104	1,239	(2,388)	-	(45)
森林保险	865	273	(84)	-	1,054
养殖业保险	(524)	217	(693)	(9)	(1,009)
其他	265	50	-	(34)	281
合计	1,710	1,779	(3,165)	(43)	281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053	2%-8%	1,239	2%-8%
森林保险	139	4%-10%	273	4%-10%
养殖业保险	409	1%-4%	217	1%-4%
其他	92	15%/非比例	50	15%/非比例
合计	1,693		1,77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225	12,225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383	12,325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2.33% 6-10年：3.33%	单利	12,000	12,077	12,018
人保财险（注）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3.59% 6-10年：4.59%	单利	8,000	-	8,415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093	3,121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28	2,028
合计						41,806	50,132

注：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赎回人民币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50,132	37,992
本年增加	1,346	12,821
本年减少	(9,672)	(681)
年末余额	41,806	50,13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13,250)	-	-	-	(513,25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5,728	4,799	410,52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9,742	-	-	-	89,74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698	-	-	3,69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8,511)	(4,181)	(12,692)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89,742	3,698	397,217	618	491,275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23,508)	3,698	397,217	618	(21,97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86	1	3,249	120	7,05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7	-	(10)	(1)	(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19,815)	3,699	400,456	737	(14,923)
投资成分(16)	(43,908)	-	43,908	-	-
收到的保费(17)	564,766	-	-	-	564,76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703)	-	-	-	(87,70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0,266)	-	(400,266)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77,063	-	(400,266)	-	76,797
其他变动(22)	(6)	-	(3,494)	-	(3,50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79,212	9,707	216,425	7,663	413,00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22)	532	5,866	394	(43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6,434	9,175	210,559	7,269	413,4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85,310)	-	-	-	(485,31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84,442	4,479	388,92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309	-	-	-	94,3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76	-	-	17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量变动(8)	-	-	(7,873)	(3,739)	(11,612)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94,309	176	376,569	740	471,794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91,001)	176	376,569	740	(13,5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19	15	6,114	232	10,68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5)	-	7	1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6,687)	191	382,690	973	(2,833)
投资成分(16)	(51,199)	-	51,199	-	-
收到的保费(17)	543,875	-	-	-	543,8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8,399)	-	-	-	(88,39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19)	-	-	(407,152)	-	(407,152)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55,476	-	(407,152)	-	48,324
其他变动(22)	-	-	(3,449)	-	(3,44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款负债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34)	-	409	(22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7,467)	-	-	(57,46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3,283)	32,237	28,95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826	-	-	10,82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4,629	-	4,6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8,514)	(8,514)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10,826	1,346	23,723	35,895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6,641)	1,346	23,723	(21,5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20,255	125	646	21,02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32)	(3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6,384)	1,471	24,337	(576)
投资成分(16)	(80,726)	-	80,726	-
收到的保费(17)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127,452)	(127,452)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187,778	-	(127,452)	60,326
其他变动(22)	(49)	-	(419)	(46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770,437	10,304	44,977	825,7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49)	-	285	(3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771,086	10,304	44,692	826,08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21)	-	747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2,399)	-	-	(52,39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610)	31,230	25,62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498	-	-	10,4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382)	-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8)	-	-	(12,693)	(12,693)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10,498	(7,992)	18,537	21,04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901)	(7,992)	18,537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76,977	578	1,695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9)	-	2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057	(7,414)	20,258	47,901
投资成分(16)	(77,366)	-	77,366	-
收到的保费(17)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 资成分）(19)	-	-	(103,633)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157,452	-	(103,633)	53,819
其他变动(22)	(54)	-	(467)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4)	-	409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责任资产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8)	2	103	2	8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1,574)	-	-	-	(31,57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138)	26,314	580	26,75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60	-	-	26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219	(516)	(29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2)	-	(2)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122	26,531	64	26,71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31,574)	122	26,531	64	(4,8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额(12)	486	5	343	20	85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	-	(7)	(2)	(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1,085)	127	26,867	82	(4,009)
投资成分(16)	(3,126)	-	3,126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2,678	-	-	-	32,678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5,975)	-	(25,97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2,678	-	(25,975)	-	6,703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2,809)	661	36,629	1,153	35,63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629)	657	36,527	1,151	35,7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180)	4	102	2	(7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8)	-	13	-	(1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9,200)	-	-	-	(29,20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72)	24,669	525	25,12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306	-	-	30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875)	(450)	(1,32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7)	-	(17)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234	23,777	75	24,08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29,200)	234	23,777	75	(5,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额(12)	414	3	761	41	1,21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8)	-	5	-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8,794)	237	24,543	116	(3,898)
投资成分(16)	(2,421)	-	2,42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0,603	-	-	-	30,60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3,378)	-	(23,37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0,603	-	(23,378)	-	7,225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18)	2	103	2	8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4,290)	56	11,145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80)	2	118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4,570)	58	11,263	6,751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735)	-	-	(3,735)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219)	3,153	2,93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42	-	24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7)	-	-	(1,303)	(1,30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366	-	(20)	346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366	23	1,830	2,21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369)	23	1,830	(1,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46	3	142	491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29)	(2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021)	26	1,943	(1,052)
投资成分(16)	(1,690)	-	1,690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843	-	-	4,8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4,172)	(4,172)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843	-	(4,172)	671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438)	84	10,724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4,531)	84	10,891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93	-	(167)	(7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871)	91	13,411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71)	2	366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4,342)	93	13,777	9,528
分出保费的分摊(4)	(4,420)	-	-	(4,42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36)	3,207	3,17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5)	-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7)	-	-	(1,609)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78	-	(65)	513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578	(41)	1,533	2,07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842)	(41)	1,533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07	-	325	432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1)	6	34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766)	(35)	1,892	(1,909)
投资成分(16)	(1,184)	-	1,184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5,590)	(5,590)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722	-	(5,590)	(868)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570)	58	11,263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4,290)	56	11,145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0)	2	118	(16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239)	12	2	(22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7,851)	(17,85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558)	-	(1,558)
当期经验调整(6)	1,722	-	-	1,72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722	(1,558)	(17,851)	(17,687)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30,674)	3,717	30,211	3,25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248	130	(1,37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1,328	47	-	1,37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28,098)	3,894	28,833	4,6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13)	(7,658)	(856)	-	(8,514)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7,658)	(856)	-	(8,514)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34,034)	1,480	10,982	(21,5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6,640	296	4,090	21,026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26)	(3)	(1)	(3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17,420)	1,773	15,071	(576)
收到的保费(21)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3)	(127,452)	-	-	(127,452)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60,326	-	-	60,326
其他变动(26)	(468)	-	-	(46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682,622	14,337	128,759	825,7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384)	12	8	(3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83,006	14,325	128,751	826,08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2	31	3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4,772)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377)	-	(1,377)
当期经验调整(6)	(132)	-	-	(13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32)	(1,377)	(14,772)	(16,28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26,533)	3,021	25,240	1,72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491)	(64)	5,55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4,153)	43	-	(4,11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36,177)	3,000	30,795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13)	(11,293)	(1,400)	-	(12,69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11,293)	(1,400)	-	(12,693)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47,602)	223	16,023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74,327	989	3,934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2	2	3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26,727	1,214	19,960	47,901
收到的保费(21)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3)	(103,633)	-	-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53,819	-	-	53,819
其他变动(26)	(521)	-	-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239)	12	2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2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8,085)	(986)	(8,780)	(17,85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8,085)	(986)	(8,780)	(17,85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30,211	30,21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23	2,603	(4,004)	(1,37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23	2,603	26,207	28,83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8,062)	1,617	17,427	10,98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366	211	1,513	4,090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1)	(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696)	1,828	18,939	15,071
(20)=(16)+(17)+(18)+(19)	(5,696)	1,828	18,939	15,071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60,497	8,163	60,099	12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8	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0,497	8,163	60,091	128,7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3	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9,490)	(686)	(4,596)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490)	(686)	(4,596)	(14,77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25,240	25,24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139	2,497	(1,081)	5,55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4,139	2,497	24,159	30,7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5,351)	1,811	19,563	16,02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924	121	889	3,93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3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2,427)	1,932	20,455	19,96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2	2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5,211	598	1,102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322)	585	577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3,889	1,183	1,679	6,75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429)	(42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43)	-	(143)
当期经验调整(6)	(229)	-	-	(22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29)	(143)	(429)	(801)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235)	89	146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291	167	(1,45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242	24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1,056	256	(1,070)	24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14)	(1,143)	(160)	-	(1,30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1,143)	(160)	-	(1,30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346	-	-	3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30	(47)	(1,499)	(1,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额(19)	402	38	51	491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23)	(2)	(2)	(2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409	(11)	(1,450)	(1,052)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843	-	-	4,8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4,172)	-	-	(4,172)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671	-	-	671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4,969	1,172	229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5,048	1,170	226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79)	2	3	(7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394	795	1,442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100)	572	425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6,294	1,367	1,867	9,5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368)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0)	-	(100)
当期经验调整(6)	219	-	-	21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19	(100)	(1,368)	(1,24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1,042)	108	93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8)	(14)	18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5)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1,210)	94	1,111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 金流量变动(14)	(1,338)	(271)	-	(1,60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1,338)	(271)	-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13	-	-	51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816)	(277)	(257)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额(19)	282	88	62	43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3)	5	7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1,537)	(184)	(188)	(1,909)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24)	(5,590)	-	-	(5,590)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868)	-	-	(868)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3,889	1,183	1,679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5,211	598	1,102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322)	585	577	(16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 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84	103	815	1,10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2	136	349	5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276	239	1,164	1,6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368	45	(842)	(42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368	45	(842)	(42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146	14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94)	(1,074)	110	(1,45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1	80	161	24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493)	(994)	417	(1,07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25)	(949)	(425)	(1,49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10	8	33	51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2)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115)	(941)	(394)	(1,45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 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8)=(3)+(22)+(26)+(27)	161	(702)	770	22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61	(702)	767	22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	-	3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4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 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496	118	828	1,44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9	75	251	42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3)=(1)+(2)	595	193	1,079	1,86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268)	(38)	(1,062)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68)	(38)	(1,062)	(1,368)
当期初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	-	934	93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2)	24	210	182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19)	53	(39)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71)	77	1,105	1,11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339)	39	43	(2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额(19)	19	7	36	6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319)	46	85	(188)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 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8)=(3)+(22)+(26)+(27)	276	239	1,164	1,6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84	103	815	1,1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2	136	349	577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 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0-5年（含5年）	47,136	338
5年以上	81,623	(109)
合计	128,759	229

预期被确认为 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0-5年（含5年）	42,577	1,160
5年以上	71,111	519
合计	113,688	1,67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8)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 归属的费用	9,551	3,334	12,885
未来现金流流出 值的估计	91,272	90,225	181,497
	100,823	93,559	194,382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 值的估计	(133,904)	(91,152)	(225,056)
非金融风险调整	2,870	847	3,717
合同服务边际	30,211	-	30,211
合计	-	3,254	3,254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 归属的费用	10,820	3,636	14,456
未来现金流流出 值的估计	85,805	56,004	141,809
	96,625	59,640	156,265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 值的估计	(124,159)	(58,639)	(182,79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294	727	3,021
合同服务边际	25,240	-	25,240
合计	-	1,728	1,72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9）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1,765	1,278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2,000)	(2,320)
非金融风险调整	89	108
合同服务边际	146	934
合计	-	-

（10） 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81	84,278
其他债权投资	141,852	162,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87	12,754
其他	11,757	24,046
合计	267,877	283,786

25.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5	663
1至2年	542	524
2至5年	563	753
5年以上	71	173
合计	1,881	2,1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50,507	39,26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08	978
存入保证金	654	674
其他	<u>3,190</u>	<u>2,766</u>
合计	<u>55,059</u>	<u>43,684</u>

（1） 其他应付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		
人款项	33,570	22,393
应付共保费	4,150	3,360
应付股利	2,020	2,788
应付供应商款项	1,422	1,494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暂收客户款	374	501
押金	234	230
其他	<u>7,707</u>	<u>7,751</u>
合计	<u>50,507</u>	<u>39,266</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1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4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4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28. 资本公积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2）	(1,203)	(637)	(1,8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42	(637)	6,805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57)	54	(1,203)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388	54	7,442

注 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 2： 2025 年，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由 12.90%被稀释至 12.66%，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98 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续）

注 3： 2009 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 2,847 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4：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9.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 （7）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7.50分，共计人民币3,317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70分，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6.30分，共计人民币2,786百万元，该方案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共计人民币6,899百万元，该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保财险	96,558	87,465
人保寿险	11,050	7,921
人保健康	3,491	3,063
其他	<u>99</u>	<u>44</u>
合计	<u>111,198</u>	<u>98,493</u>

人保健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34. 保险服务收入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46,641	41,901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26,054	24,48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075	2,02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7,851	14,772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61	61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u>10,826</u>	<u>10,498</u>
小计	<u>57,467</u>	<u>52,399</u>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u>513,250</u>	<u>485,310</u>
合计	<u>570,717</u>	<u>537,70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保险服务收入（续）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7)	20,515	20,508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2,308	2,308
其他保险合同	513,257	34,644	547,90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13,250	57,467	570,717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1	25,692	25,703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2,215	2,215
其他保险合同	485,299	24,492	509,7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85,310	52,399	537,709

35.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118	12,95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006	13,2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97	4,289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	11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20	144
其他	288	114
合计	31,851	30,87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3	5,743
小计	4,953	5,743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9	3,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3	2,482
小计	7,532	6,294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04	(6,248)
其他债权投资	3,130	5,617
债权投资	24	13
长期股权投资	2	-
小计	18,560	(61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91	13,720
合计	44,936	25,139

37.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注1）	288	3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注2）	75	58
合计	363	376

注1： 如附注三、25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3,089	16,889
-股票	9,110	5,290
-资产管理产品	6	510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2,268)	(135)
-债券	(2,913)	1,69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880)	(472)
合计	16,144	23,774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679	1,585
技术服务收入	1,582	61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20	68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09	143
其他	1,187	925
合计	5,277	3,949

4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 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9,495	29,139
计提的利息	22,726	21,59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4,132)	39,135
外币折算差异	(7)	5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28,082	89,930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5,898	43,32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816)	46,6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利息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864	1,6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15	1,41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	56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0（1））	44	61
其他	132	69
合计	3,300	3,245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3,648	50,543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21,588	19,379
业务宣传费	12,225	13,405
保险保障基金	4,627	4,4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6	2,396
行政办公支出及差旅费	1,648	1,813
防预及风险减量服务费	1,599	1,320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33	9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3	587
其他	9,431	9,513
小计	109,961	105,978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54,553)	(53,519)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8,621)	(47,028)
合计	6,787	5,4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053	(1,4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86	(133)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	(65)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u>(11)</u>	<u>(151)</u>
合计	<u>1,175</u>	<u>(1,754)</u>

44. 营业外收入/支出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50	79
其他	<u>244</u>	<u>196</u>
合计	<u>294</u>	<u>275</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73)	(63)
其他	<u>(652)</u>	<u>(238)</u>
合计	<u>(725)</u>	<u>(301)</u>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6	8,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4）	1,817	4,249
合计	11,473	12,79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74,506	70,61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8,627	17,655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8)	3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473)	(3,429)
无须纳税的收入	(4,978)	(3,65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94	42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143	1,980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315)	(243)
其他	(7)	33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73	12,798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5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本年增减变动	12,719	(11,634)	(582)	503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2	(2,602)	93	(2,237)
2025年12月31日	(35,074)	22,805	2,815	(9,454)
	2024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7,367)	15,891	2,389	913
本年增减变动	(30,426)	18,548	1,008	(10,870)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74)	(1,013)	(223)	(4,010)
2024年12月3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5年度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8	-	(1,008)	3,040	2,280	760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49)	(43)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86	-	(966)	3,220	2,401	81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	-	-	94	94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3)	-	(42)	(225)	(172)	(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	(2,999)	2,772	162	460	(298)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7)	-	-	(1,147)	(800)	(347)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6,793)	(3,130)	4,937	(14,986)	(11,460)	(3,526)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86)	131	(10)	35	27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46)	(42)	(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999	-	(2,132)	15,867	12,391	3,47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34	-	38	272	228	4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28	-	(61)	167	116	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437</u>	<u>(2,999)</u>	<u>1,764</u>	<u>3,202</u>	<u>2,740</u>	<u>46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项目	2024年度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4	-	(1,376)	4,698	3,413	1,285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	-	-	312	248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6	-	(1,407)	5,409	4,015	1,39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7)	-	-	(217)	(21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37)	-	31	(806)	(633)	(1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16)	(6,052)	3,891	(12,377)	(10,273)	(2,104)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3	-	-	1,443	1,020	423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3,234	(5,617)	(7,004)	20,613	15,706	4,907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47	(435)	75	(213)	(160)	(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	-	16	15	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5,764)	-	11,026	(34,738)	(27,183)	(7,55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87	-	(128)	259	164	9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21	-	(78)	243	165	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2)	(6,052)	2,515	(7,679)	(6,860)	(81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646	42,869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05</u>	<u>0.97</u>

（2） 稀释每股收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646	42,869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510)	(358)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6,136	42,511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04</u>	<u>0.96</u>

注： 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63,033	57,82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656	2,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	979
长期待摊费用	66	15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收益	(110)	(174)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资产变动	133,389	96,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4)	(23,774)
利息收入	(31,851)	(30,876)
利息支出	3,300	3,245
投资收益	(44,936)	(25,139)
信用减值损失	1,175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8
汇兑损益	308	(64)
投资费用	210	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 动	1,817	4,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212)	(18,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599	2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9	87,99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619	25,845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 余额（附注七、1）	1,315	1,441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 余额（附注七、1）	(1,694)	(1,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845)	(21,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 七、49）	35,949	19,60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 七、49）	(19,602)	(8,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742</u>	<u>15,297</u>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资产管理费收入	1,679	1,588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3,833	2,285
政府补助	338	45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97	211
其他	<u>3,011</u>	<u>7,434</u>
合计	<u>9,158</u>	<u>11,973</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支付的退保金	11,660	20,794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3,634	33,386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465)	2,227
其他	<u>10,981</u>	<u>8,243</u>
合计	<u>55,810</u>	<u>64,65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因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详情

	2025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	67,663	(9,541)	(70)	(1,301)	56,751
财务费用	1,864	1,215	10	45	3,134
新增租赁负债	-	-	-	1,024	1,024
年末余额	180,763	41,806	297	1,881	224,747

	2024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	623	10,725	(261)	(1,057)	10,030
财务费用	1,644	1,415	15	56	3,130
新增租赁负债	-	-	-	844	844
年末余额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6)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5,325	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00	23,830
小计	23,925	24,530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62	372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35,587	19,230
小计	35,949	19,6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74	44,132

50.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2.80%-6.00%（2024年12月31日：3.47%-6.00%）；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2.60%-5.75%（2024年12月31日：3.07%-6.00%）的年收益；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5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2.46%-6.08%（2024年12月31日：2.25%-6.08%）。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9其他业务收入中。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18,429	18,429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34,466	134,466	投资收益
合计	152,895	152,895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28,293	28,29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67,454	167,454	投资收益
合计	195,747	195,747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约为人民币332,39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967百万元）。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260,37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3,856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5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308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351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 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5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513,591	25,337	30,433	-	5,366	(4,010)	570,717
利息收入	12,034	14,696	2,857	82	2,182	-	31,851
投资收益	23,856	19,875	2,799	162	13,947	(15,703)	44,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12,305	5,693	4	63	1,198	(5,372)	13,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22	-	-	2	-	24
其他收益	220	12	3	119	9	-	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4	7,153	1,129	12	(692)	1,418	16,144
汇兑损失	(156)	(51)	(15)	(1)	(85)	-	(308)
其他业务收入	1,394	434	675	2,684	5,550	(5,460)	5,277
资产处置收益	49	-	1	14	-	-	64
营业收入合计	558,112	67,456	37,882	3,072	26,277	(23,755)	669,044
对外营业收入	554,163	67,089	37,417	1,658	8,717	-	669,044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49	367	465	1,414	17,560	(23,755)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87,281	17,279	21,058	-	5,028	(3,476)	527,170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225	1,005	2,746	-	470	(4,137)	35,30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82)	(914)	(1,977)	-	(428)	3,465	(28,936)
承保财务损失	8,813	32,427	4,519	-	279	(140)	45,89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169)	3	(59)	-	(18)	132	(1,111)
利息支出	976	1,313	287	5	732	(13)	3,300
税金及附加	143	184	27	65	88	-	507
业务及管理费	2,720	1,588	342	1,412	2,656	(1,931)	6,787
信用减值损失	279	554	194	10	138	-	1,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33	-	-	299	(386)	3
提取保费准备金	92	-	-	-	18	-	110
其他业务成本	1,197	507	591	453	3,398	(2,251)	3,895
营业支出合计	506,532	53,979	27,728	1,945	12,660	(8,737)	594,107
营业利润	51,580	13,477	10,154	1,127	13,617	(15,018)	74,937
加：营业外收入	189	29	3	64	9	-	294
减：营业外支出	(432)	(56)	(213)	(8)	(16)	-	(725)
利润总额	51,337	13,450	9,944	1,183	13,610	(15,018)	74,506
所得税费用	(7,313)	(1,679)	(1,761)	(306)	(344)	(70)	(11,473)
净利润	44,024	11,771	8,183	877	13,266	(15,088)	63,03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65	571	296	163	476	(263)	5,108
资本性支出	3,501	172	309	186	616	-	4,784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90,114	854,834	154,508	14,663	334,457	(220,893)	2,027,683
分部负债	574,881	799,638	130,501	4,081	72,393	26,000	1,607,49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86,792	22,384	27,217	-	5,252	(3,936)	537,709
利息收入	11,898	14,293	2,784	72	1,829	-	30,876
投资收益	16,939	9,352	691	125	12,985	(14,953)	25,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1,244	4,697	4	40	778	(3,043)	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	-	11	-	-	2	-	13
其他收益	265	11	6	91	3	-	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36	14,226	1,074	38	2,342	(1,742)	23,774
汇兑损益	(22)	48	4	(2)	36	-	64
其他业务收入	1,338	454	556	2,693	3,477	(4,569)	3,949
资产处置收益	84	-	-	-	1	-	85
营业收入合计	525,130	60,768	32,332	3,017	25,925	(25,200)	621,972
对外营业收入	524,173	60,462	32,130	1,696	3,511	-	621,972
分部间营业收入	957	306	202	1,321	22,414	(25,200)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66,302	7,483	17,752	-	4,932	(3,632)	492,837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285	966	2,777	-	426	(3,834)	33,6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7,192)	(802)	(1,035)	-	(355)	3,228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9,994	29,665	3,533	-	293	(156)	43,32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05)	1	(91)	-	(14)	145	(1,264)
利息支出	1,147	1,178	212	11	697	-	3,245
税金及附加	59	116	14	56	74	-	319
业务及管理费	1,291	1,689	341	1,380	2,441	(1,711)	5,43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10)	(725)	(197)	17	61	-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248	-	248
转回保费准备金	(1,372)	-	-	-	(14)	-	(1,386)
其他业务成本	1,474	805	465	496	2,004	(2,385)	2,859
营业支出合计	482,773	40,376	23,771	1,960	10,793	(8,345)	551,328
营业利润	42,357	20,392	8,561	1,057	15,132	(16,855)	70,644
加：营业外收入	156	21	7	87	4	-	275
减：营业外支出	(193)	(53)	(42)	(1)	(12)	-	(301)
利润总额	42,320	20,360	8,526	1,143	15,124	(16,855)	70,618
所得税费用	(6,202)	(3,262)	(2,796)	(269)	(156)	(113)	(12,798)
净利润	36,118	17,098	5,730	874	14,968	(16,968)	57,82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76	636	351	165	450	(327)	5,151
资本性支出	2,893	273	134	593	566	(62)	4,39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06,355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84
分部负债	520,700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9,158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2%，5.81%及6.03%的权益（2024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60,857	233,412	258,173	233,203
华西地区	109,319	100,726	107,120	99,028
华中地区	91,920	84,903	90,027	83,271
华北地区	70,069	63,662	58,849	53,102
东北地区	30,039	26,805	30,858	27,371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u>562,204</u>	<u>509,508</u>	<u>545,027</u>	<u>495,975</u>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本集团按业务划分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保险风险敞口详见下表：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764	433,224	43,129	31
人保寿险	-	693,252	636	-
人保健康	-	104,383	1,646	-
合计	<u>764</u>	<u>1,230,859</u>	<u>45,411</u>	<u>31</u>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1,713	401,837	40,506	59
人保寿险	-	620,872	61	32
人保健康	-	92,376	1,621	-
合计	<u>1,713</u>	<u>1,115,085</u>	<u>42,188</u>	<u>91</u>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49)	(446)	(1,997)	(1,893)	(538)	(439)	(2,322)	(2,224)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34	428	2,109	2,003	526	445	2,458	2,37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223	1,222	1,784	1,783	527	527	1,175	1,17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549)	(1,548)	(2,039)	(2,038)	(773)	(774)	(1,318)	(1,319)
费用	增加10%	(179)	(179)	(323)	(322)	(187)	(187)	(363)	(363)
费用	减少10%	178	177	321	321	184	184	360	360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654)	(583)	(678)	(606)	(603)	(501)	(675)	(570)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643	572	666	594	599	497	672	567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01	103	(139)	(136)	187	198	283	29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04)	(106)	215	212	(198)	(210)	(64)	(77)
费用	增加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费用	减少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总额						
当年末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1年后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1,387,369
2年后	315,012	313,962	361,684			990,658
3年后	313,436	311,283				624,719
4年后	312,913					312,913
人保财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估计 额	<u>312,913</u>	<u>311,283</u>	<u>361,684</u>	<u>388,748</u>	<u>407,737</u>	<u>1,782,365</u>
人保财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 款项	<u>(307,754)</u>	<u>(298,466)</u>	<u>(346,763)</u>	<u>(349,710)</u>	<u>(267,221)</u>	<u>(1,569,914)</u>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 度在 2021 至 2025 年之间						<u>212,451</u>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 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 现的影响等						27,968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 赔款负债总额						<u>28,646</u>
分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 总额						<u>269,065</u>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总额						
当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1年后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1,264,040
2年后	285,239	283,444	331,201			899,884
3年后	284,095	280,558				564,653
4年后	283,592					283,592
人保财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估计 额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人保财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 款项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 度在 2021 至 2025 年之间						185,613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 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 现的影响等						10,371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 赔款负债总额						24,575
分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 总额						220,559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赔付结算通常在12个月内，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赔进展信息。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91	866	857	70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96	-	-	-	35,596
保险合同资产	530	209	18	37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0,757	1,469	205	(281)	42,150
定期存款	123,482	3,662	290	4	127,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06	4,920	3,391	-	409,717
债权投资	322,656	-	-	-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599,872	6,420	1,035	-	607,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997	49	-	-	169,0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62	-	-	-	13,662
合计	<u>1,731,149</u>	<u>17,595</u>	<u>5,796</u>	<u>(170)</u>	<u>1,754,370</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	-	-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63	-	-	-	180,763
保险合同负债	1,234,882	4,547	264	(174)	1,239,5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8	(34)	120	22	146
应付款项	6,879	-	-	-	6,879
应付债券	41,806	-	-	-	41,806
合计	<u>1,486,578</u>	<u>4,513</u>	<u>384</u>	<u>(152)</u>	<u>1,491,323</u>
净额	<u>244,571</u>	<u>13,082</u>	<u>5,412</u>	<u>(18)</u>	<u>263,047</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353	1,293	1,535	41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	19,240
保险合同资产	1,417	269	33	9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683	596	1,493	(10)	39,762
定期存款	123,124	2,770	662	-	12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338	3,914	1,418	-	317,670
债权投资	316,231	-	-	-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18,048	3,210	2,323	-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556	52	170	-	115,7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	14,745
合计	<u>1,481,735</u>	<u>12,104</u>	<u>7,634</u>	<u>40</u>	<u>1,501,513</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	-	-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236	-	-	-	111,236
保险合同负债	1,118,181	1,794	2,691	131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7	2	2	-	71
应付款项	8,166	-	5	-	8,171
应付债券	50,132	-	-	-	50,132
合计	<u>1,295,288</u>	<u>1,796</u>	<u>2,698</u>	<u>131</u>	<u>1,299,913</u>
净额	<u>186,447</u>	<u>10,308</u>	<u>4,936</u>	<u>(91)</u>	<u>201,600</u>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金融工具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集团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对利润	对股东
	总额的影响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921	924
-5%	(921)	(924)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	对股东
	总额的影响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747	758
-5%	(747)	(758)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2,927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84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01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52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0,35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5,42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5,73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1,660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权益类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7,32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7,40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70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6,228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0,92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1,00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2,75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284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9%-5.8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5,984	-	-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96	-	-	35,59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21,283	1,285	88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607,327	-	-	607,327
定期存款	127,438	-	-	127,4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62	-	-	13,662
合计	1,131,290	1,285	88	1,132,663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6,222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19,2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1,716	4,435	80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	-	523,581
定期存款	126,556	-	-	126,5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14,745
合计	1,022,060	4,435	80	1,026,5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本年净增加/（减少）	9,512	(55)	(2,092)	1,058	(2)	(10)	99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322,100	817	2,425	1,140	396	308	2,265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本年净增加/（减少）	(3,407)	(1,235)	(257)	(3)	(134)	(186)	(1,424)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4,011	314	(4,011)	(314)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23,581	364	-	-	-	-	364
本年净增加/（减少）	83,746	45	-	-	-	-	45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607,327	409	-	-	-	-	40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38,717	652	-	-	-	-	652
本年净增加/（减少）	184,864	(288)	-	-	-	-	(288)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23,581	364	-	-	-	-	364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评级		
AAA	645,635	604,987
AA+	2,061	715
AA	299	-
A-	439	-
A-1	-	-
A及更低评级	498	597
无评级或免评级（注）	<u>273,596</u>	<u>227,980</u>
合计	<u>922,528</u>	<u>834,279</u>

注：上述无评级或免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评级		
Aaa	166	601
Aa（包含Aa1、Aa2及Aa3）	1,219	571
A（包含A1、A2及A3）	4,842	3,165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77	375
无评级	<u>751</u>	<u>821</u>
合计	<u>7,455</u>	<u>5,53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95%及2.50%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622	362	-	-	-	-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607	-	-	-	-	35,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82	11,723	43,870	136,670	227,249	428,294
债权投资	-	8,270	66,335	103,888	256,997	-	435,490
其他债权投资	-	10,298	30,823	170,472	639,070	-	850,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69,046	169,046
定期存款	-	1,267	14,888	117,514	1,820	-	135,4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3	935	12,238	1,010	-	14,306
合计	25,622	64,709	124,704	447,982	1,035,567	396,295	2,094,87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2,210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808	-	-	-	-	180,808
应付款项	1,726	4,494	269	193	197	-	6,879
应付债券	-	12,772	2,308	17,660	12,225	-	44,965
租赁负债	-	142	789	1,037	87	-	2,055
合计	1,726	198,216	3,366	18,890	12,509	22,210	256,9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850	372	-	-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1	-	-	-	-	19,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3	5,842	24,346	124,133	197,313	353,117
债权投资	-	7,406	29,344	162,583	180,269	-	379,602
其他债权投资	-	5,359	33,373	139,556	403,055	-	581,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778	115,778
定期存款	-	7,795	23,105	79,317	22,300	-	132,5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3,654	11,511	-	-	15,199
合计	25,850	41,690	95,318	417,313	729,757	313,091	1,623,01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7,506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239	-	-	-	-	111,239
应付款项	1,934	78	253	5,902	5	-	8,172
应付债券	-	8,397	1,145	17,075	31,532	-	58,149
租赁负债	-	201	541	1,419	154	-	2,315
合计	1,934	119,915	1,939	24,396	31,691	7,506	187,38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437	4,665	2,748	2,244	1,127	5,857	45,078
保险合同净负债	138,332	62,580	56,709	67,747	61,930	1,503,392	1,890,69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0,429	4,447	1,995	1,554	977	2,585	31,987
保险合同净负债	141,532	69,804	68,031	47,887	64,779	1,291,553	1,683,586

本集团具有可随时偿还特征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651,206	794,649	569,333	710,483

十、 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 资本管理（续）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一、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8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5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9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36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4,5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92,81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1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1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6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67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91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6,07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07,50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35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4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2025年度，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62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8,022百万元）。2025年度，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41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12,499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0,959	84,3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98)	1,899
本年购置	18,162	14,163
计入损益	942	1,686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	(4,089)	(2)
本年处置	(6,088)	(21,178)
年末余额	89,688	80,959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22,656	45,177	197,875	103,302	346,354
应付债券	41,806	-	42,132	-	42,132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6,231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应付债券	50,132	-	51,176	-	51,176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以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29	75
其他	<u>3</u>	<u>54</u>
合计（附注十六、7（1））	<u>32</u>	<u>129</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	107
人保健康	-	30
人保香港	<u>-</u>	<u>10</u>
合计	<u>-</u>	<u>147</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53	49
人保财险	51	140
人保投控	14	61
人保科技	-	54
其他	<u>25</u>	<u>31</u>
合计（附注十六、8（1））	<u>143</u>	<u>33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35	170
人保资本	35	36
人保养老	31	33
人保投控	20	21
人保健康	16	43
人保再保	16	18
人保寿险	13	32
人保资产	11	11
人保科技	10	-
人保金服	1	3
合计	288	367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8,776	10,694
人保资产	177	277
人保养老	77	89
人保再保	42	50
人保投控	38	41
人保资本	36	56
人保健康	31	31
人保香港	30	10
人保科技	3	-
人保寿险	-	235
合计	9,210	11,483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科技	158	79
人保投控	60	64
人保资产	53	49
合计	271	192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	78
合计	-	78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 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 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817	2,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47
定期存款	4,169	6,280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91	100
定期存款	3,572	3,525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债权投资	-	830
其他应收款	-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3	2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3	1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收取的保费	240	214
利息收入	230	283
分红	2,840	2,786
理赔及保全服务	159	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34
华夏银行		
收取的保费	7	6
利息收入	92	92
分红	1,038	1,241
理赔及保全服务	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13	33
分红	450	335
其他业务收入	11	12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	171
业务及管理费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0	11
其他业务成本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16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9百万元）。2025年度，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112万元（含税）（2024年度：人民币1,172万元（含税））。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25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185	182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7	1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5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1,293</u>	<u>896</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7,861</u>	<u>8,353</u>

十五、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租期介于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83	407
1年至2年（含2年）	295	280
2年至3年（含3年）	221	207
3年至4年（含4年）	165	156
4年至5年（含5年）	92	120
5年以上	<u>276</u>	<u>193</u>
合计	<u>1,432</u>	<u>1,36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5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u>2024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31	132
- 美元	1	3
- 港币	150	558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8	-
合计	<u>290</u>	<u>693</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5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0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2024年12月31日：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券		
金融债	455	552
企业债	10	61
基金	913	416
股票	1,322	1,147
资产管理产品	208	231
其他权益类投资	278	294
合计	<u>3,186</u>	<u>2,70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2,337	2,387
信托计划	574	1,697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	151
合计	<u>2,911</u>	<u>4,235</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u>(19)</u>	<u>(23)</u>
净额	<u>2,892</u>	<u>4,212</u>

4. 其他债权投资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750	924
企业债	8,257	8,379
金融债	<u>1,928</u>	<u>1,331</u>
合计	<u>10,935</u>	<u>10,634</u>
其中：		
摊余成本	10,817	10,47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8	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股票	3,678	3,348
永续金融产品	1,052	1,073
其他权益类投资	<u>135</u>	<u>424</u>
合计	<u>4,865</u>	<u>4,845</u>
其中：		
成本	2,602	2,92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63	1,925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5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309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无），处置的累计亏损人民币1百万元（2024年度：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十六、10。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6,097	5,655
其他	46	44
小计	6,143	5,699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再保	3,060	3,06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702	1,000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86,393	86,691
合计	92,536	92,39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5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55	492	1	(51)	6,097
其他	44	1	1	-	46
合计	5,699	493	2	(51)	6,1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4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76	179	-	-	5,655
其他	42	2	-	-	44
合计	5,518	181	-	-	5,699

7.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45	315
待认证进项税	142	101
其他	235	304
合计	522	720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416	614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6	73.10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2	22.07	-	-
其他	7	4.83	-	-
合计	145	100.00	106	73.10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6	33.65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1	22.5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29	40.95	-	-
其他	9	2.86	-	-
合计	315	100.00	106	33.6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 15（1）注3

<u>2024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 15（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1年至3年	33	-	33
3年以上	112	(106)	6
合计	145	(106)	39

	<u>2024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1年以内	107	-	107
1年至3年	98	-	98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315	(106)	20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附注十二、2）	32	12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	71
其他	113	115
合计	145	315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39	209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
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71.72%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29	1年至3年	20.00%	-
人保香港	应收服务费	2	3年以上	1.38%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1.38%	2
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69%	-
合计		138		95.17%	106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3.02%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75	1年以内	23.81%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5	1年以内	7.94%	-
人保健康	应收服务费	20	1年以内	6.35%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63%	2
合计		226		71.75%	106

注： 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证券清算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2,339	3,609
卫星发射基金	<u>171</u>	<u>168</u>
合计	<u>2,510</u>	<u>3,777</u>

（1）其他应付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应付股利	2,020	2,786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二、2）	143	335
其他	<u>176</u>	<u>488</u>
合计	<u>2,339</u>	<u>3,609</u>

9. 利息收入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1	23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0	2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	16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	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u>2</u>	<u>2</u>
合计	<u>460</u>	<u>48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收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19
小计	17	19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	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	242
小计	310	31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	(55)
其他债权投资	12	15
小计	121	(40)
子公司分红	9,210	11,48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	181
合计	<u>10,151</u>	<u>11,961</u>

11. 利息支出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债券利息支出	395	395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		
（附注七、20（1））	44	6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7	4
合计	<u>456</u>	<u>460</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374	418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7	2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2	225
委托资产管理费	53	49
其他	<u>183</u>	<u>276</u>
合计	<u>1,179</u>	<u>1,244</u>

13. 所得税费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费用	<u>(71)</u>	<u>(261)</u>
合计	<u>(71)</u>	<u>(26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利润总额	9,004	11,119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251	2,780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123)	(4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62)	(2,9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07	2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u>56</u>	<u>(67)</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71)</u>	<u>(261)</u>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50分（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	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	3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80)	(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0)	(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	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1	5
合计	(790)	(9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75)	(5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15)	(39)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1.0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1.07	1.06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97	0.96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5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3,033	46,646	420,189	308,991
调整：保费准备金（注1）	110	79	370	257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注2）	(664)	(498)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8)	(20)	(93)	(6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62,451	46,207	420,466	309,183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2024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7,820	42,869	367,226	268,733
调整：保费准备金（注1）	(1,386)	(957)	260	178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47	239	(65)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6,781	42,151	367,421	268,86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注2：2025年度，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4. 重大集中采购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保财险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312
人保集团 2025-2027 年度广告宣传渠道代理机构项目	800
人保财险故障救援服务采购项目	770
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5 年核心一批鲲鹏部分）	592
人保财险非车合作公估机构名录库项目	400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03日 星期二

会计司 会计司

地址：北京·工作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地区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3000614213904	11030343	2020-11-02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8400779305	11010374	2020-11-02
3	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5454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5596463820	110000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796304	11010148	2020-11-02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11444C	11010144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38737033	31000012	2020-11-02
8	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8565335C	32020025	2020-11-02
9	广东正源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82720072	44010019	2020-11-02
10	广东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881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61180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643430360	33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509006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48097940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47077	12010021	2020-11-02
1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C	47070204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5060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5454270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590100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5425251L	31000008	2020-11-02
2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07020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63914737	51010008	2020-11-02
23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59462389	32000025	2020-11-02
2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0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3158594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84547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898649570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380734016032	61010047	2020-11-02
3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8652412	11010078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43880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6317043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923179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731005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5987904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638306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861301173V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96083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5964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838780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8376560D	1101002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0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863862085X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863862085X	11000170	2020-11-02
4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6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送材料及基本信息公开系统(截至2020年10月10日)，不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评价的依据。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本文件】 [打印] [关闭]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19 号 安永大厦 11 层 100020
电话: 8610 58008000 传真: 8610 58008001 电子邮箱: ey@ey.com.cn
网址: www.ey.com.cn



余印印

女

1976-04-18

九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418082

Identity card No.

余印印的年检二维
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003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06-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 月 20 日



姓名：余印印

证书编号：110001520035

年 / 月 / 日

本文件仅供2026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A股股票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5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5月 13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ame

日期

1969-02-14

Date of birth

1701030037

Working unit

上海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

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02690214251

Identity card No.

张小东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张小东

证书编号：100000100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00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6
年
/y

18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05年4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6年5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7年4月30日



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LJYCL6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7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3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4 - 81
附录：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685_A12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2026年8月28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26,949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7,671	35,5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63,314	409,717
债权投资	4	317,234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5	656,887	607,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64,336	169,046
定期存款	7	134,242	127,438
保险合同资产	19	503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392	42,150
长期股权投资	8	180,303	177,1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3,717	13,662
投资性房地产	10	14,671	14,789
固定资产		31,609	32,434
使用权资产		2,211	2,017
无形资产		7,921	8,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9,555	14,080
其他资产	12	29,818	24,327
资产总计		2,125,333	2,027,683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03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141,482	180,763
预收保费		6,145	9,763
应付职工薪酬	15	40,108	40,693
应交税费	16	12,862	6,997
保费准备金	17	1,743	377
应付款项		5,682	6,879
应付债券	18	41,590	41,806
保险合同负债	19	1,306,777	1,239,5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7	146
租赁负债		2,091	1,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802	1,401
其他负债	20	67,119	55,059
负债合计		1,663,901	1,607,494
股东权益			
股本	21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2	6,799	6,805
其他综合收益	38	(10,530)	(9,454)
盈余公积	23	17,742	17,742
一般风险准备	24	30,567	30,49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	199	199
未分配利润	26	251,138	218,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0,139	308,991
少数股东权益		121,293	111,198
股东权益合计		461,432	420,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5,333	2,027,683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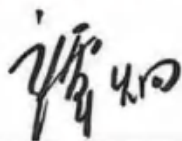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30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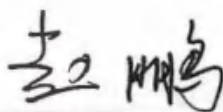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5	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2,6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	3,186
债权投资	2,798	2,892
其他债权投资	10,841	10,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8	4,865
定期存款	576	585
长期股权投资	92,775	92,536
投资性房地产	2,220	2,220
固定资产	2,780	2,880
无形资产	280	277
其他资产	7,832	416
资产总计	128,627	123,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应付职工薪酬	3,673	3,461
应交税费	8	32
应付债券	12,028	12,225
其他负债	6,942	2,510
负债合计	22,686	18,228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88)	786
盈余公积	17,742	17,742
未分配利润	8,485	7,140
股东权益合计	105,941	105,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627	12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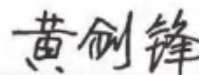
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355,115	324,014
保险服务收入	27	286,873	280,250
利息收入	28	15,660	15,834
投资收益	29	36,203	2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7,288	8,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	-
其他收益	30	160	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14,005	2,358
汇兑损失		(492)	(87)
其他业务收入	32	2,667	2,530
资产处置收益		39	35
二、营业总支出		292,635	281,521
保险服务费用	27	250,941	246,20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498	16,26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723)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27,376	22,5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4)	(531)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	1,316
利息支出	33	1,717	1,671
税金及附加		337	238
业务及管理费	34	3,130	3,21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5	1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其他业务成本		2,536	1,923
三、营业利润		62,480	42,493
加：营业外收入	36	54	111
减：营业外支出	36	(955)	(136)
四、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减：所得税费用	37	(11,767)	(6,580)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49,812	35,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812	35,8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26,530
少数股东损益		13,067	9,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821	(4,4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2)	16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0)	1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3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3	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3	(4,5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	(3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4	(70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	(2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492	(3,55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8	(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7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226	(1,138)
合计	38	1,047	(5,5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59	3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66	22,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3	8,22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59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757	6,487
利息收入	211	237
投资收益	8,784	6,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	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101
汇兑损失	(94)	(18)
其他业务收入	128	159
二、营业支出	798	1,003
利息支出	222	232
税金及附加	26	28
业务及管理费	552	6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88
信用减值转回	(2)	(4)
三、营业利润	7,959	5,484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	(2)
四、利润总额	7,959	5,483
减：所得税费用	(202)	173
五、净利润	7,757	5,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	56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	52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1
合计	(874)	5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3	6,221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6年1月1日余额	44,224	6,805	(9,454)	17,742	30,492	199	218,983	111,198	420,18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745	13,067	49,8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21	-	-	-	-	226	1,047
综合收益总额	-	-	821	-	-	-	36,745	13,293	50,8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	-	(7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注)	-	-	-	-	-	-	(6,412)	(3,176)	(9,58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97)	-	-	-	1,897	-	-
(五)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2)	-	-	-	-	-	(1)	(3)
2. 其他	-	(4)	-	-	-	-	-	(21)	(25)
三、 2026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6,799	(10,530)	17,742	30,567	199	251,138	121,293	461,432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6,530	9,358	35,8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433)	-	-	-	-	(1,138)	(5,571)
综合收益总额	-	-	(4,433)	-	-	-	26,530	8,220	30,31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3	-	(63)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5,174)	(2,296)	(7,4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36)	-	-	-	1,836	-	-
(五) 其他									
1. 购买子公司	-	-	-	-	-	-	-	108	108
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45)	-	-	-	-	-	(180)	(725)
3.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3	-	-	-	(93)	-	-
三、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6,897	(16,133)	16,835	23,126	180	209,982	104,345	389,456

注：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元，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6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786	17,742	7,140	105,47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757	7,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74)	-	-	(874)
综合收益总额	-	-	(874)	-	7,757	6,883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6,412)	(6,412)
三、 2026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88)	17,742	8,485	105,941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656	5,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65	-	-	565
综合收益总额	-	-	565	-	5,656	6,221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5,174)	(5,1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	-	1	-
三、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1,036	16,835	7,947	105,620

注：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元，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02,293	396,58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014	2,74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311	1,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	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80	403,03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46,024)	(238,03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0)	(1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72)	(25,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1)	(2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4)	(1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3)	(2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44)	(32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63,936	74,84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414	284,54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6,015	25,805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4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9	310,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17)	(375,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701)	(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	(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12)	(376,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	(65,73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	5,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	6,113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358)	(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	(4,79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9,275)	(6,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4)	(20,6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	(14,567)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五</u>	<u>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u>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	(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2)	(6,861)	(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74	44,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3,013	38,524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	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	(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	(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	(1,1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	(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	1,20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84	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	2,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7)	(1,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	(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	(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	83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5	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2,413)	(3,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	(3,15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	(3,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50)	(3,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	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	821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中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6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信托/ 投资款	业务性质
重庆信托•中铁工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5%	8,0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广州城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98.51%	4,499	投资管理
中原财富-成长1010期-广州城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200	投资管理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六、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u>2026年6月30日</u> (未经审计)	<u>2025年12月31日</u>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9,685	12,508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036	3,947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6,475	91,358
资产总计	885,287	860,596
负债合计	580,223	572,154
股东权益合计	305,064	288,442
	<u>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u>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711	267,211
净利润	31,248	23,455
综合收益总额	26,457	2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7	26,891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20,234	18,863
- 美元	1,818	866
- 港币	621	857
- 欧元	61	52
- 英镑	14	11
- 其他	22	7
小计	22,770	20,656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4,178	5,325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26,949	25,984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0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4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0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568	2,341
银行间市场	26,098	33,246
合计	<u>27,666</u>	<u>35,587</u>
加：应计利息	5	9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u>27,671</u>	<u>35,596</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27,671</u>	<u>35,596</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4,908	3,292
金融债	106,841	105,175
企业债	28,485	30,852
基金	114,124	87,271
股票	110,625	95,700
非上市股权	16,693	16,785
资产管理产品	13,085	1,952
信托计划	4,456	5,19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64,097	63,494
合计	<u>463,314</u>	<u>409,717</u>

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145,004	128,139
金融债	11,974	11,960
企业债	28,152	31,663
债权投资计划	68,458	79,139
信托计划	45,998	53,731
资产支持计划	<u>19,805</u>	<u>20,289</u>
合计	<u>319,391</u>	<u>324,921</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2,157)</u>	<u>(2,265)</u>
净额	<u><u>317,234</u></u>	<u><u>322,656</u></u>

5. 其他债权投资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435,415	399,901
金融债	79,824	70,867
企业债	141,318	136,229
资产支持计划	<u>330</u>	<u>330</u>
合计	<u>656,887</u>	<u>607,327</u>
其中：		
- 摊余成本	618,523	576,74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8,364	30,584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4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股票	83,963	70,535
永续金融产品	70,022	88,197
其他权益类投资	<u>10,351</u>	<u>10,314</u>
合计	<u>164,336</u>	<u>169,046</u>
其中：		
-成本	168,073	160,34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737)	8,698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42,136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4,039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7. 定期存款

<u>原始期限</u>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03	1,440
1年至2年（含2年）	1,635	1,646
2年至3年（含3年）	30,779	35,581
3年至4年（含4年）	-	100
4年至5年（含5年）	24,785	23,336
5年以上	<u>73,438</u>	<u>62,439</u>
合计	<u>131,840</u>	<u>124,542</u>
加：应计利息	2,542	3,038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140)</u>	<u>(142)</u>
净额	<u>134,242</u>	<u>127,438</u>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56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6年 6月30日
联营/合营企业	177,113	-	-	7,288	(216)	(3)	(3,879)	-	180,30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3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6,81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706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44,36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6,420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6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9.9%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1,86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113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6,3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10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6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2%
折现率	1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6年6月30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应计利息				424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2)
净额				13,7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应计利息				36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2)
净额				13,6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4,789	15,232
本期购置	6	9
固定资产转入	81	1,178
无形资产转入	12	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 五、38）	88	99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 五、38）	39	-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五、31）	(64)	(143)
转出至固定资产	(228)	(32)
转出至无形资产	(42)	-
处置及报废	(10)	(6)
期末余额	14,671	16,344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9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683百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29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3.0%-6.5%	3.0%-6.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期初余额	12,679	12,031
本期计入损益（附注五、37）	3,062	3,35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12	1,253
本期其他变动	-	2
期末余额	18,753	16,63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9	36,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6)	(2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9,555	14,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802)	(1,4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11,739	8,805
应收共保款项	4,549	4,58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023	3,107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51	2,420
存出保证金	2,431	1,432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605	1,348
应收股利	1,550	512
应收管理费	1,216	9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	408
长期待摊费用	141	170
预缴所得税	54	284
其他	<u>2,614</u>	<u>2,169</u>
合计	<u>31,781</u>	<u>26,199</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u>(1,963)</u>	<u>(1,872)</u>
净额	<u>29,818</u>	<u>24,327</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80	4.94	5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414	63.16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957	8.15	3	0.31
其他	2,788	23.75	705	25.29
合计	11,739	100.00	1,288	10.97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77	6.55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 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5.0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09	9.19	5	0.62
其他	1,693	19.23	717	42.35
合计	8,805	100.00	1,299	14.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571	(39)	9,532
1至2年	470	(38)	432
2至3年	296	(115)	181
3年以上	1,402	(1,096)	306
合计	11,739	(1,288)	10,451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264	(53)	6,211
1至2年	984	(65)	919
2至3年	342	(172)	170
3年以上	1,215	(1,009)	206
合计	8,805	(1,299)	7,506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414	5,726
押金和预付款项	965	817
其他	3,360	2,262
合计	11,739	8,805
减：减值准备	(1,288)	(1,299)
净额	10,451	7,5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计提/			
	附注五	2026年1月1日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6年6月30日
债权投资	4	2,265	(107)	(1)	2,157
其他债权投资	5	409	11	(16)	404
定期存款	7	142	(2)	-	140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2	-	-	22
固定资产		843	-	-	843
无形资产		75	-	-	75
商誉		198	-	-	198
其他资产	12	1,872	99	(8)	1,963
合计		6,079	1	(25)	6,055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61,478	71,963
银行间	80,004	108,800
合计	141,482	180,76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41,482	180,7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面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3,689百万元和人民币233,01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291,856百万元和人民币324,191百万元）。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质押资产的面值	<u>203,689</u>	<u>291,856</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141,482</u>	<u>180,76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89	16,778	(17,722)	29,245
职工福利费	3	1,154	(1,156)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	1,097	(1,104)	42
工伤保险费	7	37	(37)	7
生育保险费	10	19	(18)	11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2,174	(2,181)	150
企业年金	3,211	1,249	(1,229)	3,231
失业保险费	24	81	(82)	23
住房公积金	66	1,550	(1,549)	6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286	613	(456)	4,44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559	309	(90)	2,778
其他	132	994	(1,016)	110
合计	40,693	26,055	(26,640)	40,108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2,559	2,795
利息成本（附注五、33）	24	23
精算损失（附注五、38）	285	(37)
实际支付金额	(90)	(85)
期末余额	<u>2,778</u>	<u>2,696</u>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u>2026年6月30日</u> %	<u>2025年12月31日</u> %
折现率	1.50-1.75	1.50-2.0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45	45
3至12个月	135	135
1至5年	717	699
5年以上	<u>2,431</u>	<u>2,241</u>
合计	<u>3,328</u>	<u>3,120</u>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u>对2026年6月30日</u>	<u>对2025年12月31日</u>
		<u>福利负债</u>	<u>福利负债</u>
		<u>变动的的影响</u>	<u>变动的的影响</u>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0)	(117)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1	127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5	121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6)	(113)

16. 应交税费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6,888	377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2,922	3,745
税金及附加	1,334	1,234
增值税	1,199	1,15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57	309
其他	<u>162</u>	<u>174</u>
合计	<u>12,862</u>	<u>6,997</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	本期 使用	本期 (上缴)/收回	2026年 6月30日
农险大灾保费 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376)	913	-	-	537
养殖业保险	(783)	284	-	-	(499)
森林保险	1,177	123	-	-	1,300
其他	359	46	-	-	405
合计	377	1,366	-	-	1,743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913	2%-8%	904	2%-8%
养殖业保险	284	1%-4%	277	1%-4%
森林保险	123	4%-10%	97	4%-10%
其他	46	15%/非比例	38	15%/非比例
合计	1,366		1,3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单利	12,000	12,028	12,225
			6-10年：4.29%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单利	12,000	12,214	12,383
			6-10年：4.32%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2.33%	单利	12,000	12,246	12,077
			6-10年：3.33%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单利	3,000	3,038	3,093
			6-10年：4.68%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单利	2,000	2,064	2,028
			6-10年：4.60%				
合计						41,590	41,806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41,806	50,132
本期增加	688	736
本期减少	(904)	(9,360)
期末余额	<u>41,590</u>	<u>41,508</u>

19.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资产	503	794
保险合同负债	<u>1,306,777</u>	<u>1,239,519</u>
保险合同净负债	<u>1,306,274</u>	<u>1,238,725</u>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	1,016,697	969,660
已发生赔款负债	289,577	269,065

20. 其他负债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61,914	50,50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95	708
存入保证金	663	654
其他	<u>3,347</u>	<u>3,190</u>
合计	<u>67,119</u>	<u>55,05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负债（续）

（1）其他应付款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		
投资人款项	33,725	33,570
应付股利	9,610	2,020
应付共保费	5,491	4,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59	43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365	1,030
应付供应商款项	908	1,422
暂收客户款	404	374
押金	238	234
其他	8,314	7,274
	<u>61,914</u>	<u>50,507</u>
合计	<u>61,914</u>	<u>50,507</u>

21. 股本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u>44,224</u>	<u>44,224</u>
合计	<u>44,224</u>	<u>44,224</u>

注：于2026年6月30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5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5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本公积

	2026年 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6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4)	(237)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840)	(2)	(1,842)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6,805	(6)	6,799
	2025年 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5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03)	(545)	(1,748)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42	(545)	6,897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本公积（续）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期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2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利润分配（续）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7.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服务收入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1,046	30,668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u>255,827</u>	<u>249,582</u>
合计	<u>286,873</u>	<u>280,250</u>
保险服务费用		
未到期责任负债	49,441	50,494
已发生赔款负债	<u>201,500</u>	<u>195,707</u>
合计	<u>250,941</u>	<u>246,20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利息收入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070	7,3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41	6,0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6	2,281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51	62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 款利息收入	29	33
其他	43	121
合计	15,660	15,834

29. 投资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	2,430
小计	2,387	2,430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	2,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	1,171
小计	4,843	3,571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2	5,284
其他债权投资	628	3,445
债权投资	5	-
小计	21,685	8,72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7,288	8,179
合计	36,203	22,9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04	1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6	46
合计	160	185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6)	(1,870)
- 股票	7,556	(437)
- 资产管理产品	(9)	(64)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 产品	3,859	89
- 基金	2,679	4,783
投资性房地产	(64)	(143)
合计	14,005	2,358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技术服务收入	829	925
资产管理费收入	721	62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1	310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49	161
其他	607	507
合计	2,667	2,5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息支出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003	1,02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2	565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 注五、15（1））	24	2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	23
其他	18	36
合计	<u>1,717</u>	<u>1,671</u>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23,918	24,845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9,963	8,574
业务宣传费	4,888	5,412
保险保障基金	2,671	2,735
折旧与摊销	2,666	2,424
行政办公支出及差旅费	587	658
防预及风险减量服务费	396	4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5	552
其他	4,438	3,855
小计	<u>49,912</u>	<u>49,468</u>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 费用	(24,838)	(24,661)
减：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 现金流	<u>(21,944)</u>	<u>(21,596)</u>
合计	<u>3,130</u>	<u>3,21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107)	(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	25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	(2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	51
合计	1	(16)

36.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2	47
其他	52	64
合计	54	111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	4
其他	952	132
合计	955	136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所得税费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29	9,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1）	(3,062)	(3,350)
合计	11,767	6,58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61,579	42,46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5,395	10,617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466	(30)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822)	(2,04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38)	(2,46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517	244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414)	(37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 抵扣亏损	601	620
其他	62	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7	6,580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6年1月1日	(35,074)	22,805	2,815	(9,454)
本期增减变动	2,057	(2,676)	(457)	(1,07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4	(2,281)	-	(1,897)
2026年6月30日	(33,017)	20,129	2,358	(10,530)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本期增减变动	(3,337)	(2,577)	(262)	(6,17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9	(2,025)	93	(1,743)
2025年6月30日	(51,130)	31,862	3,135	(16,1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0)	-	2,205	(6,405)	(4,932)	(1,473)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	-	14	1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3)	-	2,152	(6,371)	(4,810)	(1,5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5)	-	-	(285)	(285)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4	-	53	237	153	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3	(616)	395	7,452	5,753	1,699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	-	-	(230)	(182)	(48)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338	(628)	(1,925)	5,785	4,414	1,371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1)	12	-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	-	-	(74)	(67)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4)	-	2,363	1,829	1,492	33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7	-	(12)	45	28	1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7	-	(31)	96	67	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7)	(616)	2,600	1,047	821	2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 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	-	(14)	268	162	106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	-	-	(89)	(74)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	-	(17)	264	157	1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	-	37	3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	-	3	56	42	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7)	(3,475)	603	(5,839)	(4,595)	(1,244)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	-	-	(469)	(330)	(13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214	(3,445)	298	(933)	(708)	(22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8	(30)	1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	-	(29)	(26)	(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733)	-	293	(4,440)	(3,552)	(88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7)	-	36	(41)	(16)	(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99	-	(25)	74	38	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5)	(3,475)	589	(5,571)	(4,433)	(1,1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745	26,530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60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745	26,530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 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 润的影响（注）	(196)	(227)
本期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 润	36,549	26,303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 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59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49,812	35,888
加：折旧与摊销	2,712	2,42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60)	(41)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 险合同资产变动	76,434	79,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05)	(2,358)
利息收入	(15,660)	(15,834)
利息支出	1,717	1,671
投资收益	(36,203)	(22,90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
汇兑损失	492	87
投资费用	187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 额的变动	(3,062)	(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035)	(15,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606	1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936</u>	<u>74,84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07	24,460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 期初余额（附注五、1）	1,694	1,315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附注五、1）	(1,601)	(1,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19)	(25,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附注五、41）	27,807	15,6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949)	(19,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861)	(5,608)

（3）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6月30日</u>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4,178	1,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u>21,028</u>	<u>21,231</u>
小计	<u>25,206</u>	<u>22,825</u>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		
的定期存款及通知		
存款	141	80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		
入返售资产	<u>27,666</u>	<u>15,619</u>
小计	<u>27,807</u>	<u>15,699</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3,013</u>	<u>38,524</u>

42.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五、32“其他业务收入”中。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大陆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5,706	13,611	16,717	-	2,958	(2,119)	286,873
利息收入	5,775	7,423	1,387	40	1,035	-	15,660
投资收益	18,799	16,119	2,448	78	10,846	(12,087)	36,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4	2,820	11	8	576	(2,561)	7,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3	-	-	-	-	5
其他收益	147	8	2	1	2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1	8,407	1,436	28	3,478	(3,345)	14,005
汇兑损益	(236)	(83)	(18)	2	(157)	-	(492)
其他业务收入	738	217	257	1,402	2,645	(2,592)	2,667
资产处置收益	38	-	-	1	-	-	39
营业收入合计	<u>284,968</u>	<u>45,702</u>	<u>22,229</u>	<u>1,552</u>	<u>20,807</u>	<u>(20,143)</u>	<u>355,115</u>
对外营业收入	<u>282,866</u>	<u>45,647</u>	<u>22,069</u>	<u>830</u>	<u>3,703</u>	<u>-</u>	<u>355,115</u>
分部间营业收入	<u>2,102</u>	<u>55</u>	<u>160</u>	<u>722</u>	<u>17,104</u>	<u>(20,143)</u>	<u>-</u>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31,983	7,901	10,272	-	2,793	(2,008)	250,94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426	586	3,819	-	245	(2,578)	18,49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799)	(496)	(2,186)	-	(210)	1,968	(12,723)
承保财务损失	4,281	20,069	3,003	-	88	(65)	27,376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79)	-	(16)	-	(9)	60	(54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	-	-	-	-	-	1,366
利息支出	519	736	161	5	303	(7)	1,717
税金及附加	113	131	17	33	43	-	337
业务及管理费	1,393	983	136	582	1,339	(1,303)	3,13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6	(57)	(25)	(3)	50	-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42	207	231	230	1,731	(405)	2,536
营业支出合计	<u>244,281</u>	<u>30,060</u>	<u>15,412</u>	<u>847</u>	<u>6,373</u>	<u>(4,338)</u>	<u>292,635</u>
营业利润	<u>40,687</u>	<u>15,642</u>	<u>6,817</u>	<u>705</u>	<u>14,434</u>	<u>(15,805)</u>	<u>62,480</u>
加：营业外收入	48	2	2	-	2	-	54
减：营业外支出	(889)	(31)	(30)	(3)	(2)	-	(955)
利润总额	<u>39,846</u>	<u>15,613</u>	<u>6,789</u>	<u>702</u>	<u>14,434</u>	<u>(15,805)</u>	<u>61,579</u>
所得税费用	<u>(7,426)</u>	<u>(2,051)</u>	<u>(1,642)</u>	<u>(170)</u>	<u>(196)</u>	<u>(282)</u>	<u>(11,767)</u>
净利润	<u>32,420</u>	<u>13,562</u>	<u>5,147</u>	<u>532</u>	<u>14,238</u>	<u>(16,087)</u>	<u>49,812</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5	284	106	47	250	(130)	2,712
资本性支出	468	18	80	15	120	-	701
2026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u>919,957</u>	<u>901,739</u>	<u>167,396</u>	<u>15,758</u>	<u>352,209</u>	<u>(231,726)</u>	<u>2,125,333</u>
分部负债	<u>583,026</u>	<u>830,978</u>	<u>139,327</u>	<u>4,974</u>	<u>88,558</u>	<u>17,038</u>	<u>1,663,90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0,070	14,018	15,603	-	2,496	(1,937)	280,250
利息收入	6,117	7,160	1,404	47	1,106	-	15,834
投资收益	11,985	10,185	1,245	119	7,472	(8,097)	2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4	3,273	2	50	564	(2,144)	8,179
其他收益	120	9	2	48	6	-	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	1,565	431	(11)	(847)	362	2,358
汇兑收益	(31)	(28)	(8)	1	(21)	-	(87)
其他业务收入	678	200	232	1,376	2,518	(2,474)	2,530
资产处置收益	34	-	-	1	-	-	35
营业收入合计	269,831	33,109	18,909	1,581	12,730	(12,146)	324,014
对外营业收入	269,325	32,801	18,847	829	2,212	-	324,014
分部间营业收入	506	308	62	752	10,518	(12,146)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28,391	8,297	8,868	-	2,401	(1,756)	246,20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104	600	1,396	-	194	(2,031)	16,26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336)	(489)	(874)	-	(152)	1,577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4,440	15,782	2,210	-	161	(76)	22,5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60)	(1)	(26)	-	(9)	65	(531)
利息支出	460	684	160	3	373	(9)	1,671
税金及附加	76	82	10	31	39	-	238
业务及管理费	1,310	794	130	631	1,159	(813)	3,21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9)	(25)	(6)	5	29	-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	-	-	-	-	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16	-	-	-	-	-	1,316
其他业务成本	431	109	203	277	1,742	(839)	1,923
营业支出合计	240,615	25,833	12,071	947	5,937	(3,882)	281,521
营业利润	29,216	7,276	6,838	634	6,793	(8,264)	42,493
加：营业外收入	50	9	1	47	4	-	111
减：营业外支出	(74)	(15)	(38)	(6)	(3)	-	(136)
利润总额	29,192	7,270	6,801	675	6,794	(8,264)	42,468
所得税费用	(4,146)	(408)	(1,673)	(175)	(101)	(77)	(6,580)
净利润	25,046	6,862	5,128	500	6,693	(8,341)	35,8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8	305	185	77	247	(78)	2,424
资本性支出	293	226	30	26	174	(88)	661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90,114	854,834	154,508	14,663	334,457	(220,893)	2,027,683
分部负债	574,881	799,638	130,501	4,081	72,393	26,000	1,607,494

注：于2026年6月30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2%，5.81%及6.03%的权益（2025年12月31日：0.82%，5.81%及6.03%）。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财产保险合同按产品和地域分类管理保险风险集中度。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六、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财产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续）

财产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26,949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71	35,59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7,234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656,887	607,327
定期存款	134,242	127,4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17	13,66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176,700</u>	<u>1,132,663</u>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49%及2.95%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八、 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6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资本管理（续）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五、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44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6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54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5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7,908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638,97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8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5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74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03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8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5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9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36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4,5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92,81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1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1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63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0,662百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72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0,555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89,688	80,9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87)	(195)
本期购置	2,474	6,127
计入损益	5,259	(422)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	(105)	-
本期处置	(6,229)	(5,166)
期末余额	90,800	81,303

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级披露的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u>317,234</u>	<u>2,991</u>	<u>197,171</u>	<u>131,536</u>	<u>331,698</u>
应付债券	<u>41,590</u>	<u>-</u>	<u>42,206</u>	<u>-</u>	<u>42,206</u>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u>322,656</u>	<u>4,004</u>	<u>197,875</u>	<u>144,475</u>	<u>346,354</u>
应付债券	<u>41,806</u>	<u>-</u>	<u>42,132</u>	<u>-</u>	<u>42,132</u>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以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四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94	29
其他	35	3
合计	129	32
其他资产		
人保财险	6,751	-
人保寿险	352	-
人保养老	192	-
合计	7,295	-
其他应付款		
人保科技	47	-
人保财险	44	51
人保投控	42	14
人保资产	41	53
人保养老	13	-
其他	42	25
合计	229	14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60	69
人保养老	14	15
人保资本	11	17
人保投控	7	10
人保寿险	6	6
人保健康	5	12
人保再保	5	8
人保科技	5	5
人保资产	3	5
合计	116	147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6,751	5,094
人保健康	579	31
人保寿险	352	-
人保资产	276	177
人保养老	192	77
人保资本	39	36
人保香港	31	30
人保再保	4	42
人保投控	-	38
人保科技	-	3
合计	8,224	5,528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科技	47	157
人保投控	32	41
人保资产	24	26
合计	103	2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811	2,817
定期存款	<u>662</u>	<u>4,169</u>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81	91
定期存款	<u>3,424</u>	<u>3,572</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资产	<u>5</u>	<u>-</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u>4</u>	<u>3</u>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u>21</u>	<u>1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收取的保费	10	8
利息收入	75	105
股息收入	2,856	2,840
理赔及保全服务	97	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7
华夏银行		
收取的保费	7	7
利息收入	31	26
股息收入	820	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3
理赔及保全服务	2	-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收取的保费	1	-
利息收入	-	13
分红及股息收入	203	280
其他业务收入	7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8	6
其他业务成本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6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2,15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1百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803万元（含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593万元（含税））。于2026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421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股息收入	<u>186</u>	<u>185</u>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u>6</u>	<u>5</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于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6年6月30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2,151</u>	<u>1,293</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6,866</u>	<u>7,861</u>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于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再保全额赎回于2021年8月6日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 （2）于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人保寿险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起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票面利率为1.88%。票面利率自2026年8月20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人保寿险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 （3）于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865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3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	1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4)	(143)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	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4	(4)
合计	(638)	(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45)	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93)	(23)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84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9,812	36,745	461,432	340,139
调整：保费准备金（注1）	1,366	942	1,736	1,199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42)	(236)	(435)	(30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0,836	37,451	462,733	341,03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副本)(8-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01日 星期二

02:11:18

来源: 会计司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3000651421397A	11007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0007793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5545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4438365	110003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50976503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590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87870303	310003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25093353C	32020029	2020-11-02
9	广东正源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6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60303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095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91343028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6500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68693761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通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35201606	470702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2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4878774	1101002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5614972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30685425811	31000008	2020-11-02
21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7223	47070034	2020-11-02
22	四川中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1914737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5040452349	32000025	2020-11-02
24	佛山市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779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7945471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96448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59234255926	11010150	2020-11-02
2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1000724016932	3501001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524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86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443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100000704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威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592340659	1101012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307371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衡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6987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588239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90919786080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9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085307822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审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175603D	1101003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2811604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正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9620865X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9696900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113923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完成行政机构变更材料并公示进行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可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咨询、反馈意见,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主审人】 [10100001] [0000000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015
电话: 010-63213231
传真: 010-63213231
电子邮箱: zcw@mo.gov.cn
网站: www.mof.gov.cn



余印印

Full name

性

Sex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8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德勤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418082

Identity card No.

余印印的年检二
维
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003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06-20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余印印

证书编号：110001520035

本文件仅供2026年中国人民保险... 股票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5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5月 13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_____
日期 1969-0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026902142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张小东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张小东

证书编号：100000100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00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6
年
/y

18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05年4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6年5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7年4月30日



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